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吨通用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261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通用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104C7N6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于金龙 于金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珏 王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珏 王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1079666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伟	20230503523000000001	BH 065136	孙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65136	孙伟
孙向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 051742	孙向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通用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丽	联系方式	13390341114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122 度 41 分 9.909 秒，北纬：40 度 53 分 4.8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95.2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编制专项评价设置要求及本项目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 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2018年3月23日，海城市人民政府发文《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 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 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 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19]88号，2019年4月12日（见附件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2018年3月23日，海城市人民政府发文《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 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号），提出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 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p> <p>规划范围与面积：北至鄞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区面积18.35平方公里；产业定位：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链条。</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院内，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p> <p>(2)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1-2。</p> <p>表1-2 本项目设备、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与本项目相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第一类 鼓励类（十四）机械 9. 环保装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备；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纯水装备；组合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量100~2500吨/小时），海水淡化装备；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钢铁炉窑烟气细颗粒物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装备；焦炉烟气SDA脱硫+SCR脱硝技术装备；电解铝烟气氧化铝脱氟除尘技术装备；钢铁烧结烟气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毫克/立方米）；催化裂化再生烟气除尘脱硫技术装备；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焚烧装置；炉窑、料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装备；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装备；蓄热燃烧装置；城镇污水处理成套装备（除磷脱氮）；污泥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装备；污泥干燥焚烧技术装备（减渣量90%以上）；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COD去除率90%以上）；陶瓷真空过滤机（真空度：0.09~0.098兆帕，孔隙：0.2~20微米）；超生耦合法和生物膜法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技术装备；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处置技术装备；水体深度除氟成套装备；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技术装备（助燃煤量20%以下）； </td> <td>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备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装置，分别处理焊接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符合“鼓励类环保装备”要求。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类 鼓励类（十四）机械 9. 环保装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备；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纯水装备；组合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量100~2500吨/小时），海水淡化装备；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钢铁炉窑烟气细颗粒物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装备；焦炉烟气SDA脱硫+SCR脱硝技术装备；电解铝烟气氧化铝脱氟除尘技术装备；钢铁烧结烟气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毫克/立方米）；催化裂化再生烟气除尘脱硫技术装备；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焚烧装置；炉窑、料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装备；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装备；蓄热燃烧装置；城镇污水处理成套装备（除磷脱氮）；污泥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装备；污泥干燥焚烧技术装备（减渣量90%以上）；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COD去除率90%以上）；陶瓷真空过滤机（真空度：0.09~0.098兆帕，孔隙：0.2~20微米）；超生耦合法和生物膜法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技术装备；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处置技术装备；水体深度除氟成套装备；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技术装备（助燃煤量20%以下）；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备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装置，分别处理焊接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符合“鼓励类环保装备”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类 鼓励类（十四）机械 9. 环保装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备；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纯水装备；组合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量100~2500吨/小时），海水淡化装备；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钢铁炉窑烟气细颗粒物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装备；焦炉烟气SDA脱硫+SCR脱硝技术装备；电解铝烟气氧化铝脱氟除尘技术装备；钢铁烧结烟气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毫克/立方米）；催化裂化再生烟气除尘脱硫技术装备；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焚烧装置；炉窑、料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装备；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装备；蓄热燃烧装置；城镇污水处理成套装备（除磷脱氮）；污泥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装备；污泥干燥焚烧技术装备（减渣量90%以上）；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COD去除率90%以上）；陶瓷真空过滤机（真空度：0.09~0.098兆帕，孔隙：0.2~20微米）；超生耦合法和生物膜法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技术装备；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处置技术装备；水体深度除氟成套装备；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技术装备（助燃煤量20%以下）；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备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装置，分别处理焊接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符合“鼓励类环保装备”要求。	符合								

<p>厨余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利用率 95%以上）；垃圾填埋渗滤液和臭气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 50 吨/天以上）；生活垃圾自动化分选技术装备（分选率 80%以上）；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工艺技术装备（处理量 100 吨/小时以上）；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处理技术装备（处理率 90%以上）；油田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与成套装备（减容 50%以上，处理率 70%以上）；医疗废物清洁焚烧、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 150 千克/小时以上，燃烧效率 70%以上）以及医疗废物微波、化学消毒处理技术装备；畜禽粪污集中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 20 吨/天以上）；含油污泥热解处理装备（设备热解吸率 99.9% 以上）；电子束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装备（单台处理量 100 吨/天）；智能好氧发酵一体化装备（发酵产物含水率 40%以下）；破碎筛分一体机、气味抑制设备、直接热解吸设备、间接热解吸设备、土壤淋洗设备、土壤改良机、直推式钻探与采样设备、序批式油泥热解撬装成套化装备。</p>		
<p>第三类 淘汰类 三、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机械 1. 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2.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3.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4. 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5.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6.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7. 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8. 10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9.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10. 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11.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12.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13.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14. 重质砖炉衬台车炉；15.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16. 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17. 仅用于去除金属零部件表面氧化皮的酸洗工艺、酸洗项目（为产品制造配套项目除外）；18. 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19. 插入电极式盐浴炉；20. 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21. 磁放大器式弧焊机；22. 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23. 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4.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5. 钻采工具接头螺纹磷化处理工艺；26. 5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立即淘汰，其他区域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切割、卷制折弯、焊接、喷漆（极少部分零件）。主要生产设备为直流电焊机、交流电焊机、电动卷板机、液压折弯机、封头切割机。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p>	<p>符合</p>
<p>第三类 淘汰类 三、落后产品 （七）机械 68.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p>	<p>本项目产品煤气发生炉直径为 3.6m~7.5m，直径均在 3 米以上，不属于淘汰类产品。</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设备、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p>		
<p>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辽环函[2019]88号文通过审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影响报告书		
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 规划区面积18.3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院内（租用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的一座闲置厂房及生产设备等附属设施），不新增占地，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海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能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本项目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生产设备，建设性质为新建，进行通用设备（煤气发生炉、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有机/无机肥料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 km ² 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园区定位中产业定位的要求。	符合
审查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 and 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 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50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院内，不新增占地，规划区域为工业用地（见附件9），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3），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厂房与最近居民区距离为85m，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居民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属于“矿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	符合

	<p>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p>	<p>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p>	
	<p>(二)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p> <p>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46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p>	<p>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委托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p>符合</p>
	<p>(三)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p>	<p>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为电采暖,生产车间冬季无采暖。不涉及依托管网集中供热的情况。</p>	<p>符合</p>

	<p>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p>		
	<p>（四）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p>	<p>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焊条、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100 m²），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毡、漆渣、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20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p>符合</p>
	<p>（五）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符合</p>
	<p>（六）你委应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规模的事污水池及配套管网联动控制系统，制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解责任落实到负责人，并实现与周边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在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七）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规定制定开发区及重点企业污染监测和信息公开方案，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 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
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院内，租用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及生产设备等附属设施（租赁协议见附件6），地理坐标：东经122°41'9.909"、北纬40°53'4.874"。

根据土地证（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 km²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9，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位于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厂房北侧、东侧均为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本项目厂房南侧、西侧均为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桦峪集团，南侧紧邻海河路，隔路为军旅之家小区（距离本项目厂房85m），西侧为小甲村（距离本项目厂房270m），东侧紧邻泰山街，隔路为合山化工公司。厂界四至范围及周边关系见附图6。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为市场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与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因此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7。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符合

项目，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辽宁省“三线一单”成果于2020年10月通过生态环境部技术审核，省政府于2021年2月17日以辽政发[2021]6号文发布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将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鞍山市于2021年9月30日以鞍政发[2021]9号文发布了《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重点管控单元指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一般管控单元指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分区管控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67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7个，面积占比为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29个，面积占比为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占比为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8）及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见附件10），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21038120004。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	符合

<p>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域内。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p>														
<p>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5日以鞍环发[2021]6号文发布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p>														
<p>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ZH21038120004）范围内，属于环境准入项目，与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6。</p>														
<p align="center">表 1-6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1 1115 459 1200"></th> <th data-bbox="459 1115 951 1200">ZH21038120004-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4</th> <th data-bbox="951 1115 1318 1200">本项目具体情况</th> <th data-bbox="1318 1115 1414 120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1 1200 459 1491">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459 1200 951 1491"> (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td> <td data-bbox="951 1200 1318 1491">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td> <td data-bbox="1318 1200 1414 149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91 1491 459 2033">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data-bbox="459 1491 951 2033"> (1) 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3) 园区周边镇区域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 (4) 大气环境排放问题控制：园区SO₂的可用环境容量为4268 t/a，NO₂的可用环境容量为569 t/a。 </td> <td data-bbox="951 1491 1318 2033"> 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委托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电采暖，不燃煤。 </td> <td data-bbox="1318 1491 1414 203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ZH21038120004-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3) 园区周边镇区域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 (4) 大气环境排放问题控制：园区SO ₂ 的可用环境容量为4268 t/a，NO ₂ 的可用环境容量为569 t/a。	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委托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电采暖，不燃煤。	符合
	ZH21038120004-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3) 园区周边镇区域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 (4) 大气环境排放问题控制：园区SO ₂ 的可用环境容量为4268 t/a，NO ₂ 的可用环境容量为569 t/a。	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委托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电采暖，不燃煤。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3) 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p>	待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资源 利 效 率 要 求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3) 明确清洁能源方向,重点推广使用天然气等焙烧燃料,实现全行业、全领域清洁生产,加快清洁能源硬件建设。</p>	<p>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办理相关手续。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委托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p>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生活采用电取暖,不涉及其他燃料。</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的相关要求。</p>			
<p>6、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本项目与“辽委发[2022]8 号文”符合性分析</p>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动 低碳绿色 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项目行业为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落后生产工艺的企业。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排放臭氧，无柴油货车的使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漆雾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打好辽河治理攻坚战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p>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委托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p>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符合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2.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5.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4.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5.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6.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的相关要求。</p>			
<p>7、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8。</p>			
<p align="center">表1-8 本项目与“鞍委发[2022]22号文”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与本项目相关内容</p>	<p align="center">项目具体情况</p>	<p align="center">符合性</p>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21038120004，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企业自律，加大企业普法宣传力度。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9。		
表 1-9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生产不供热，生产厂房不供暖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VOCs排放，有效控制VOCs排放总量。	喷漆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粉尘，由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	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	符合

<p>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p>	<p>方公司委托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0。 表 1-10 本项目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p>	<p>项目具体情况</p>	<p>符合性</p>
<p>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取暖。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和《鞍山市推进清洁取暖三年滚动计划(2018-2020)》,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研究制定支持清洁能源取暖的相关价格政策,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电供暖系统等技术,推动供热计量改革。城镇优先发展集中供暖,集中供暖难以覆盖的,加快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取暖。农村地区优先利用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取暖。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适当扩大集中供暖延伸覆盖范围。</p>	<p>本项目生产不供热,生产厂房不供暖。</p>	<p>符合</p>
<p>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为“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p>	<p>符合</p>
<p>调整产业结构。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为“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p>	<p>符合</p>
<p>整产业结构。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全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实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出台“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建立“散乱污”企业动</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态清单。实行“一企一策、一业一册”管理，逐一明确“散乱污”企业存在问题、治理方案和完成时限。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逐步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巡查，实施动态管理，杜绝反弹。2019年完成30%企业整治任务，2020年完成全部“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辽环发【2018】69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p>三、治理重点</p> <p>(二) 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VOCs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p>	<p>本项目产品为通用设备，属于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喷漆房会产生VOCs，在VOCs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罩并配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置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四、主要任务</p> <p>(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产品为通用设备，属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所有作业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喷漆工序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p>四、主要任务</p> <p>(五) 建立健全VOCs管理体系</p> <p>2.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VOCs监测。加快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制药、农药、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纺织、皮革、喷涂、涂料油墨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p>	<p>本项目属于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工艺过程中包括喷漆工序。本报告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p>	符合

	<p>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标准附录A执行）制定监测计划，要求企业按照计划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消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相关要求。</p>		
<p>11、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具体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属于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工艺过程中包括喷漆工序，仅对很少部分零部件进行防腐喷漆处理，所用油漆为市面上零售的成品罐装油漆，用量很少，且无需调配，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p>	<p>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油漆为市面上零售的成品罐装油漆，储存在原密封罐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超过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100ppm, 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收集的废气由“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 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 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 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符合</p>
<p>(三)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p>		
<p>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 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 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本项目属于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艺过程中包括喷漆工序, 仅对很少部分零部件进行防腐喷漆处理, 所用油漆为市面上零售的成品罐装油漆, 且无需调配, 用量很少。</p>	<p>符合</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 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 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 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 鼓励采用自动喷</p>	<p>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喷枪手工喷涂工艺, 仅进行一次喷涂表面防锈处理即可。</p>	<p>符合</p>

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由“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喷漆工序所用油漆量很少，产生的废气由“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2、本项目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纲要》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六章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辽宁	<p>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合理扩大区域中心城市规模，适度增加产业园区发展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集中布局，提高城镇人口与产业综合承载能力，形成布局合理、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城市群和城镇体系。建设引领全省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发展的核心区域，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p>	符合
	<p>第二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产业绿色转型。按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原材料行业绿色化改造。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组织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现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废物处理资源化 and 无害化，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加快发展环境友好型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取暖。</p>	符合

	<p>第三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进污染源—排污口—水体全过程监管。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重点流域和环渤海区域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持续深化水污染物减排，推动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全面达标。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到2025年，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有效降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p>	<p>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委托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p>符合</p>
<p>通过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要求。</p>			
<p>1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其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4。</p>			
<p>表1-14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1】65号”及其附件的相符性分析</p>			
项目	治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p>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宜配备压力监测设备，罐内压力低于50%设计开启压力时，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泄漏检测值不宜超过2000 μmol/mol。充分考虑罐体变形或浮盘损坏、储罐附件破损等异常排放情况，鼓励对废气收集引气装置、处理装置设置冗余负荷；储罐排气回收处理后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对内浮顶罐排气进行收集处理。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除内浮顶罐边缘通气孔外）；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储罐附件的开口（孔）应保持密闭。</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内容。</p>	<p>不涉及</p>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p>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应及时再生或更换，冷凝温度以及系统压力、气体流量、装载量等相关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装载作业排气经过回收处理后不能稳定达标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万吨级以上具备发油功能的码头加快建设油气回收设施，8000总吨及以上油船加快建设密闭油气收集系统和惰性气体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不涉及装载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内容。</p>	<p>不涉及</p>

		统。开展铁路罐车扫仓过程VOCs收集治理，鼓励开展铁路罐车、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		
	敞开液面逸散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企业用于集输、储存、处理含VOCs废水的设施应密闭；其他行业根据标准要求检测敞开液面上方VOCs浓度，确定是否采取密闭收集措施。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集水井、含油污水池数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含VOCs的敞开液面散逸情况。	不涉及
	泄漏检测与修复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所有企业都应开展LDAR工作；其他行业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要将VOCs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鼓励大型石化、化工企业以及化工园区成立检测团队，自行开展LDAR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鼓励企业加严泄漏认定标准；对在用泵、备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密封点加强巡检；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鼓励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建立LDAR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储罐、管线输送等内容，因此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VOCs质量占比小于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喷涂工艺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且喷漆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有机废气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旁路及其治理	不涉及

旁路	<p>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5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p>	的内容。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 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 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 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本项目喷涂工艺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且喷漆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 mg/g。本项目所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添加活性炭最大容量约0.1t/次，更换频率约为3次/年，活性炭纤维毡尺寸为1m×20m，3mm厚，更换频率为1次/半年。</p> <p>产生的废活性炭纤维毡、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相符
产品VOCs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	本项目喷漆工序，仅对极少部分小型零部件进行防腐喷	相符

	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VOCs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漆处理，所用油漆为市面上零售的成品罐装油漆，用量很少，且无需调配，从源头上减少了VOCs的产生。	
<p>通过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关要求。</p> <p>14、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5 本项目与“国发[2023]24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喷涂所用的油漆均为市面达标的桶装成品油漆，用料很少，开封即可使用，无需调配。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方式。	符合
	（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本项目不采用燃煤方式供暖。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方式。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储罐的使用。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	符合

实降低 排放强 度	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内进行，且喷漆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p>通过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p>15、本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6。</p>			
<p>表1-16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p>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5 工艺措施及管理要求	4.5.1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及其辅料，储运、取用、调配和涂装施工过程的所有作业均应在密闭的容器、设施或车间内进行。产生大气污染物的设施或车间，应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及相应的净化处理装置，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的油漆，均为市面上销售的桶装成品油漆，无需调配，均为密封包装。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且在喷漆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4.5.3 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符合 HJ2000、HJ2026、HJ2027 等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导则的要求。	本项目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且在喷漆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 HJ2000、HJ2026、HJ2027 等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导则的要求。	符合
	4.5.4 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处理设施应与涂装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净化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行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只有废气收集系统或净化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才能运行。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当“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禁止喷涂工序的运行，待恢复正常后，方可进行喷涂工序。	符合
	4.5.6 空气喷涂采用干式过滤装置除漆雾时，收集的漆尘或使用后替换下的含漆尘过滤材料，应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企业应保留危废品种类、数量、处理时间等记录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提供危险废物的明确去向。	本项目喷涂采用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纤维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同时应明确记录危废台账，包括危废品种类、数量、处理时间、危险废物的明确	符合

		去向等信息。	
	4.5.7 排气中 VOCs 的治理采用吸附处理工艺但吸附体没有实施原位再生的，应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要求定期更换吸附剂，更换下来的吸附剂应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每次更换吸附剂前和更换吸附剂后，均应监测排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或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企业应保留购买吸附剂的相关合同或票据、危废处理单位废弃吸附剂的接收收据、吸附剂的更换时间和更换前后的排气监测报告等记录，以此作为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证据。	本项目喷涂工序会产生 VOCs。VOCs 的治理采用吸附处理工艺但吸附体不实施原位再生。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方式，使用的活性炭纤维毡和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纤维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每次更换活性炭纤维毡和活性炭前后，均需监测排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率。企业应保留购买吸附剂的相关合同或票据、危废处理单位废弃吸附剂的接收收据、吸附剂的更换时间和更换前后的排气监测报告等记录。	符合
	4.5.10 企业应按照 HJ 944 等相关要求建立所有含 VOCs 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相关辅料）的完整使用消耗量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物料名称、主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购入量、购入时间、取用量、取用时间、回收/处置量、经办/记录人等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间，应按照 HJ 944 等相关要求建立项目所用油漆的完整使用消耗量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物料名称、主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购入量、购入时间、取用量、取用时间、回收/处置量、经办/记录人等信息。	符合
	4.5.11 本标准要求企业提供的所有记录，其保存期应不低于 3 年。	本项目记录台账保存期应不低于 5 年。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的相关要求。

16、本项目与《其他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0.07.0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手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7。

表 1-17 本项目与《其他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1 部分 其他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技术指南			
一、源头削减	（一）含 VOCs 原辅材料 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胶粘剂挥发	本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的油漆，均来自于市面上出售的成品密封桶装油漆，其中 VOCs 含量均满足各相关标准要求，油漆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符合

		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标准的要求。		
		(二) 喷涂工艺 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 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 宜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量低压力(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减少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手工喷枪喷涂的方式,仅对极少部分小型零部件进行表面喷漆防锈处理,喷涂时间短,喷涂量较少,且配备了VOCs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过程控制		(一) 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密封胶等VOCs物料密闭储存。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废料(渣、液)以及VOCs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本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的油漆包装及储存方式均为密闭桶装。油漆桶存放于喷漆密闭漆房内。 废活性炭纤维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内。	符合
		(二) 转移和输送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 宜采用集中供漆系统。	本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的油漆包装、转运及储存均采用密闭桶装的方式。本项目油漆使用量很少,均外购市面上零售的成品桶装油漆。	符合
		(三) 调配 涂料、稀释剂等VOCs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宜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	本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的油漆,均来源于市面上零售的成品桶装油漆。开封即可使用,无需调配。本项目不涉及调配过程。	不涉及
		(四) 喷涂 喷涂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新建线宜建设干式喷漆房,鼓励使用全自动喷漆和循环风工艺;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且在喷漆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涂装车间应根据相应的技术规范设计送排风速率,禁止通过加大送排风量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		
	<p>(五) 流平</p> <p>流平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禁止在流平过程中通过安装大风量风扇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p>	本项目喷涂工序仅进行小型零部件表面防锈喷漆处理,且仅进行一次喷涂,喷涂后的零部件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即可,无流平过程。	不涉及
	<p>(六) 干燥</p> <p>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不宜与喷涂、流平废气混合收集处理。</p>	本项目喷涂后的零部件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产生的废气由喷漆操作区域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p>(七) 清洗</p> <p>设备清洗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换色清洗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使用多种颜色漆料的,宜设置分色区,相同颜色集中喷涂,减少换色清洗频次和清洗溶剂消耗量。</p>	本项目喷枪清洗不在厂内进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厂内不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符合
	<p>(八) 回收</p> <p>涂装作业结束时,除集中供漆外,应将所有剩余的 VOCs 物料密闭储存,送回至调配间或储存间。</p> <p>设备清洗和换色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溶剂宜采用密闭回收废溶剂系统进行回收。</p>	<p>本项目喷涂作业结束后,将剩余油漆密封在油漆桶内,存放至喷漆间内。</p> <p>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委托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p>	符合
	<p>(九) 非正常工况</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当“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禁止喷涂工序的运行,待恢复正常后,方可进行喷涂工序。	符合
三、末端	<p>(一) 喷涂、晾(风)干</p> <p>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p>	本项目喷涂后的零部件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产生的废气由喷漆	符合

治理	置,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操作台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二) 烘干 烘干废气宜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喷涂后的零部件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不采用烘干的方式。	不涉及
	(三) 调配、流平(含闪干) 调配废气宜采用吸附方式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调配、流平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本项目喷涂工序无流平过程。	不涉及
	(四) 清洗 清洗废气宜采用吸附方式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	本项目喷枪清洗不在厂内进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厂内不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符合
	(五) 非正常工况 应记录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信息。	项目运营后,遇非正常工况时,应按要求记录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信息。	符合
四、排放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更严格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本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
五、监测监控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或相关行业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等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	符合

				标准附录 A 执行) 等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六、 台 账 记 录	<p>(一)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产品产量信息: 主要产品名称及其产量、涂装总面积 (有设计数模面积或涂装面积的) 等。连续性生产按照批次记录, 每批次记录 1 次; 周期性生产按照周期记录, 周期小于 1 天的按照 1 天记录。</p> <p>原辅材料信息: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密封胶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使用量, 采购量、库存量, 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按照批次记录, 每批次记录 1 次。</p>			本项目运营后, 产品产量信息以及原辅材料信息, 均需按照要求进行记录。	符合																			
	<p>(二)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按照生产班制记录, 每班记录 1 次。具体内容参见第 3 部分中的“三、治理设施台账记录”。</p> <p>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 无组织排放源以及控制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等信息, 记录频次原则上不低于 1 次/天。</p> <p>非正常工况: 设施名称及编号、起止时间、VOCs 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信息, 记录频次为 1 次/非正常情况期。</p>			本项目运营后,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非正常工况运行信息, 均需按照要求进行记录。	符合																			
<p>通过以上分析可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0.07.02) 的相关要求。</p> <p>17、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该技术规范要求, 表面处理 (涂装) 排污单位, 应参该标准中附录 A 要求执行, 本项目与该技术规范中附录 A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8 本项目喷涂废气与“ (HJ1124-2020) 附录 A” 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 rowspan="2">符合性</th> </tr> <tr> <th>(HJ1124-2020) 附录 A 中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涂装</td> <td rowspan="2">喷漆</td> <td>颗粒物 (漆雾)</td> <td>有组织</td> <td>密闭喷漆室,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td> <td rowspan="2">本项目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且在喷漆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 <td rowspan="2">符合</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有组织</td> <td>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符合性	(HJ1124-2020) 附录 A 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涂装	喷漆	颗粒物 (漆雾)	有组织	密闭喷漆室,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 化学纤维过滤	本项目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且在喷漆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符合性														
				(HJ1124-2020) 附录 A 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涂装	喷漆	颗粒物 (漆雾)	有组织	密闭喷漆室,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 化学纤维过滤	本项目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且在喷漆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p>通过以上分析可见, 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中附录 A 的要求。</p>																								

18、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9。

表 1-19 本项目与“（辽政发[2024]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p>（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院内，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p>	符合
	<p>（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p>	<p>本项目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院内，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符合
	<p>（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p>	<p>本项目属于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工艺过程中包括喷漆工序，仅对很少部分零部件进行防腐喷漆处理，所用油漆为市面上零售的成品灌装油漆，用量很少，且无需调配，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绿色低碳高效发展	<p>（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方式。</p>	符合
	<p>（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符合

	<p>(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 9 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方式。</p>	<p>符合</p>
<p>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七)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推动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散改集”。到 2025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重保持在 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集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车船等运输大宗货物比例力争达到 80%；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0%左右，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 15%左右；沿海港口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达到 70%以上。</p>	<p>本项目产品均为大型设备部件，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p>	<p>符合</p>
	<p>(八)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 2025 年，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左右。持续推进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60%。</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九)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推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沈阳桃仙机场、大连周水子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强化排放控制区管控，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到 2025 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十)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加强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溯源追究相关主体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p>	<p>(十一)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p>	<p>本项目生产车间租用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的一座厂房，在该厂房北侧紧挨厂房新建一间彩钢房作为喷漆房，施工扬尘较少。</p>	<p>符合</p>

	<p>(十二)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露天矿山扬尘管控, 依法关闭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限期整改不达标矿山。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十三)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离田效能, 提升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培育壮大秸秆利用经营主体, 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监测评价体系, 提升产业化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精准划分秸秆禁烧范围, 压实秸秆监管责任,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 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p>(十四)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 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 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 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委托清洗, 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符合																
	<p>(十五) 推进重点行业和区域减排。2025 年底前全省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和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葫芦岛市强化二氧化硫排放治理, 到 2025 年, 空气中二氧化硫平均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20%。</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十六)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氨污染防治。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强化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 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p>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通过以上分析可见,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的要求。</p> <p>19、本项目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水十条”)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以下简称辽宁省“水十条”), 本项目与国家、省“水十条”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0, 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0 本项目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水十条”</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本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本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td> <td>本项目服从生态环境局监管、节约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水十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2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3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本项目服从生态环境局监管、节约用水	符合
序号	“水十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2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3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本项目服从生态环境局监管、节约用水	符合																

4	四、强化科技支撑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5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6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7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本项目服从生态环境局监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人员在办公楼的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工人在生产车间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8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9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局区域目标任务，明确责任。	符合
10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0、本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对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以下简称辽宁省“土十条”），本项目与省“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见表1-21，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1-21 “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序号	“土十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2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3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4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5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6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7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8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9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10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规模

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院内。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企业租用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9193.6 m² 占地，具体包括 1 栋钢结构生产厂房及厂房周边 10m 范围，厂房总面积为 5695.2 m²，在生产厂房东北侧紧邻生产厂房新建一间 30m²（5m*6m）喷漆房。租用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长期免费提供现有的 2 间办公室（共 150 m²）作为本项目办公场所，综上，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343.6 m²。

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新建一条年产 5000 吨通用设备生产线，设计年产煤气发生炉 10 台，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 5 套，有机/无机肥料生产设备 10 台。具体项目组成见下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通用设备生产线厂房	租用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院内现有的一座闲置厂房，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5695.2 m ² 。内置年产 5000 吨通用设备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煤气发生炉 10 台，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 5 套，有机/无机肥料生产设备 10 台。企业不新购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均租用银海锅炉现有生产设备，具体协议见附件 6。	利用现有厂房，利用现有设备	
	喷漆房	在通用设备生产线东北侧紧邻生产厂房新建一间 30m ² （5m*6m）喷漆房，用于喷涂工序的操作。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免费提供给本项目现有办公楼的 2 间办公室作为本项目办公室，总面积 150 m ² 。仅用于职员办公，本项目不提供住宿、洗浴、员工就餐，本项目员工可到银海锅炉食堂免费就餐，具体协议见附件 6。	利用现有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在生产厂房内西侧设置原料区，占地面积 200 m ² ，用于储存原料。	利用现有厂房	
	成品部件暂存区	在生产厂房内南侧设置成品区，占地面积 800 m ² ，用于暂存成品部件。		
	危险废物贮存点	在生产厂房内东北角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20 m ²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等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在生产厂房内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 m ² ，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废焊条。		
	物料运输方式	厂内利用吊车运输，厂外委托汽车运输。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由集气罩收集废气，经1套“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喷枪定期送往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委托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及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废焊条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新建
		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活性炭纤维毡（HW49，900-039-49）、漆渣（HW12，900-252-12）、废油漆桶（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重点污染区域，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喷漆房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S6。	新建	

说明：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类别应为“危废贮存点”，具体环境要求如下：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约1.15t，且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厂内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符合要求）。

2、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见下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交流电焊机	YK-180	台	1
2	交流电焊机	YK505	台	5
3	交流电焊机	YK405	台	3
4	直流电焊机	YD505	台	3
5	直流电焊机	YD-400	台	3
6	直流电焊机	YD-630	台	1
7	电动卷板机	SL8X1500	台	1
8	电动卷板机	W11-12/2000	台	1

9	电动卷板机	W11-20/2500	台	1
10	液压折弯机	WB67Y-63/4050	台	1
11	液压折弯机	WB67Y-63/2500	台	1
12	等离子切割机	FTQG3000	台	1
13	龙门吊车	5T/18M	台	1
14	龙门吊车	10T/30M	台	1
1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台	2
16	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	6000 m ³ /h	套	1

3、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设计年产量	主要用途及产品销路
1	煤气发生炉	Φ3.6m ~7.5m	10 台	主要用途：工业窑炉的加热、锅炉消烟除尘、化工加热、热处理炉、锅炉煤气化改造、耐火材料行业 销路：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陶瓷、玻璃等行业
2	除尘机、脱硫脱硝设备	按需求	5 台	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钢铁冶炼、印染纺整、水泥化工、采矿制造、皮革鞣制、食品饮料等行业。它们适用于各种规模的燃煤、燃油、燃气锅炉，以及熔炉、炉窑、烧结机等需要烟气治理的设备。 销路：所有需要除尘或脱硫脱硝的企业
3	有机/无机肥料生产设备	/	10 台	主要用途：处理有机废弃物、生产有机/无机肥料、提高农产品品质。 销路：肥料生产企业、农场、养殖场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分类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单位	规格参数	来源
原料	碳钢及低合金钢板	4281.06605	t	无固定规格,按订单需求定制	外购
	接管及法兰锻件	604	t	无固定规格,按订单需求定制	外购
	标准件及紧固件	29	t	无固定规格,按订单需求定制	外购
辅料	焊丝	75	t	20kg/盘	外购
	焊条	85	t	20kg/箱	外购
	润滑油	2	t	1 吨/桶	外购
	醇酸防锈漆 (溶剂型底漆)	0.5	t	20kg/桶	外购
	氧气	3	t	60kg/瓶	外购
	丙烷	3	t	13kg/瓶	外购
	液压油	3	t	1 吨/桶	外购
	活性炭纤维毡	0.001	t	1m×20m, 3mm 厚	外购

	活性炭	0.2013	t	颗粒活性炭	外购
能源消耗	水	450	t/a	/	外购
	电	5万	kW·h/a	/	外购

特别说明：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需要符合“环大气[2021]65号文件”附录的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同时根据《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环保措施淘汰目录要求，不可使用蜂窝式活性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2-5~表 2-7：

表 2-5 油漆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油漆		英文名：Nitrocellulose wooden furniture varnish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 No.1139、1263、1293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建规火险分级：甲		稳定性：稳定		
	闪点（℃）：<23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爆炸极限（V/V%）：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自燃温度（℃）：/		禁忌物：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热即燃烧。蒸气能刺激眼睛和黏膜。吸入蒸气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能造成急性中毒。				
对人体危害	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消防服，可用干粉、抗溶性泡沫、干粉、砂土、二氧化碳灭火。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蒸气能刺激眼睛和黏膜。吸入蒸气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能造成急性中毒。				
急救	皮肤接触：先用稀料擦清油污，再用肥皂彻底洗涤。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安置休息并保暖。严重者就医诊治。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污染地面用油漆刀铲清。大面积泄漏应设雾状水幕抑爆。				
贮运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包装方法：（II）类。听桶或铁桶。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表 2-6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120~340
		自燃点（℃）：300~350	相对密度（水=1）：934.8	相对密度（空气=1）：0.85
		沸点（℃）：-252.8		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
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2-7 丙烷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丙烷		危险货物编号：21011	
	英文名：propane		UN 编号：1978	
	分子式：C ₃ H ₈	分子量：44.10	CAS 号：74-98-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纯品无臭。			
	熔点（℃）：-187.6	相对密度（水=1）：0.58	相对密度（空气=1）：1.56	
	沸点（℃）：-42.1		饱和蒸气压（kPa）：53.32/-44.5℃	

建设内容

	燃烧 (kJ/mol) : 2217.8	临界温度 (°C) : 96.8	
	临界压 (MPa) : 4.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液于乙醇、乙醚。		
毒性 及健 康危 害	侵入途径: 吸入。		
	主要用途: 用于有机合成。		
	毒性: LD ₅₀ : LD ₅₀ 5800mg/kg (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健康危害: 1%丙烷, 对人无影响; 10%以下的浓度, 只引起轻度头晕; 在较高浓度的丙烷、丁烷混合气体中毒时, 有头痛、头晕、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流涎、血压轻度降低、脉缓、神经反射减弱、无病理反射; 严重者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 有的发生继发性肺炎。液态丙烷可致皮肤冻伤。		
	急救方法: 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接触液化气体, 接触部位用温水浸泡复温。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燃烧 爆炸 危险 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C) : -104	爆炸上限 (v%) : 9.5	
	引燃温度 (°C) : 450	爆炸下限 (v%) : 2.1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液体能腐蚀某些塑料、涂料和橡胶。能积聚静电, 引燃其蒸气。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氧化剂等分开存放。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 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 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如果容器遇明火或长时间暴露于高温下, 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		
	废气 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法规 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92) 将该物质划为第2.1类易燃气体。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碳钢及低合金钢板: 4281.06605		产品 (通用设备): 5000	
接管及法兰锻件: 604		废边角料: 50	
标准件及紧固件: 29		废焊条: 20	
焊条: 8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258	
焊丝: 7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216	
油漆: 0.5		颗粒物 (漆雾) 有组织排放总量: 0.002	
活性炭: 0.2013		颗粒物 (切割粉尘、焊接烟、漆雾) 无组织排放总量: 2.29834	
		焊烟净化器收集颗粒物量: 2.03616	
		活性炭纤维毡吸附漆雾的量: 0.008	
		废活性炭产生量: 0.2617	
		漆渣产生量: 0.1125	
		粘在喷枪内壁的油漆损耗量: 0.00125	
总计	5074.76735	总计	5074.76735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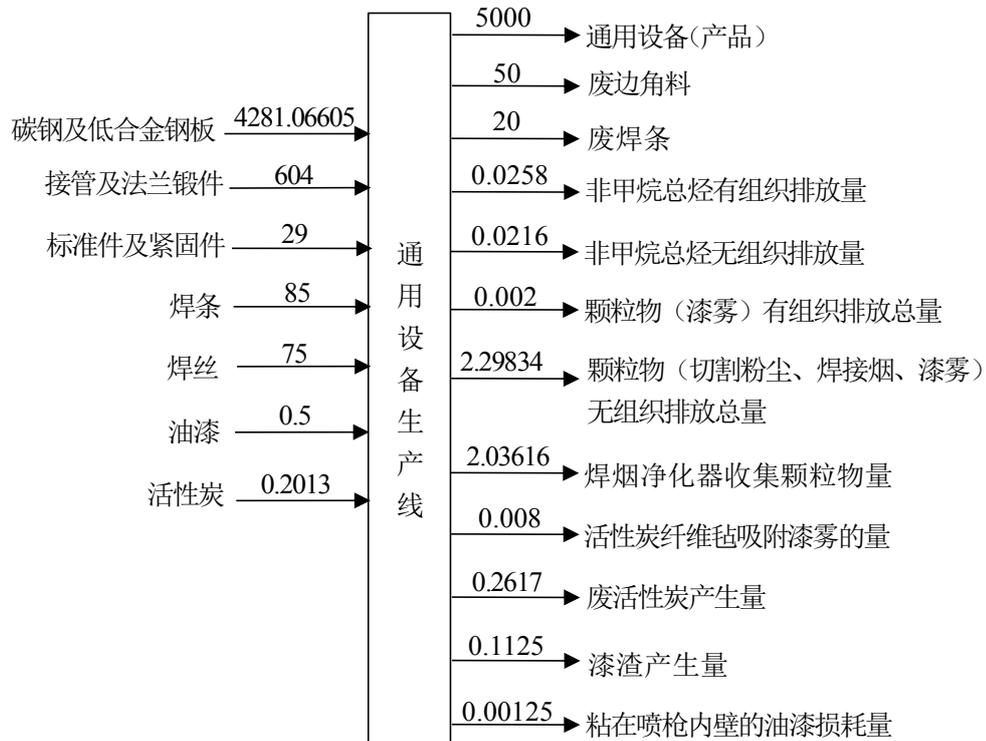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本项目漆料平衡见下表 2-9:

表 2-9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油漆使用量: 0.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25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216
	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0604
	粘在喷枪内壁的油漆损耗量: 0.00125
	漆渣产生量: 0.1125
	附着在设备零部件上的油漆量: 0.27845

总计	0.5	总计	0.5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平衡见下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单位：t/a）			
输入		输出	
喷漆工序产生量：0.1078		有组织排放量：0.0258 无组织排放量：0.0216 活性炭吸附量：0.0604	
总计	0.1078	总计	0.1078

5、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由海城市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为 450 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属于《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 T1237-2020）中 U99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75 L/（人·D）计算，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 m³/d，450 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排入生活污水市政管网的废水量为 360 m³/a。

(3) 供电:

本项目拟用电量为 5 万 kw·h/a，由海城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4) 供暖:

本项目生产厂房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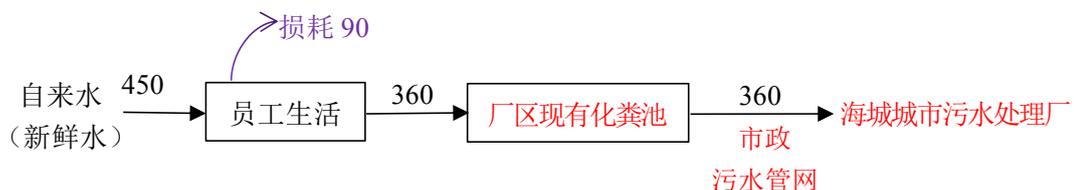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6、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职工定员 20 人，其中办公室管理人员 1 人，操作工人 19 人。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一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北侧、东侧均为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其他生产厂房，厂房南侧、西侧均为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桦峪集团，南侧紧邻海河路，隔路为军旅之家小区（距离本项目厂房 85m），西侧为小甲村（距离本项目厂房 270m），东侧紧邻泰山街，隔路为合山化工公司。本项目所用的 2 间办公室位于银海锅炉厂区东南角的办公楼内。

生产厂房内：西侧设置原料区，占地面积 200 m²；南侧设置成品区，占地面积 800 m²；东北角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20 m²；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 m²；北侧区域为生产线工作区。

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厂区布局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工程量较小，不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为通用设备，包括煤气发生炉、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有机/无机肥料生产设备。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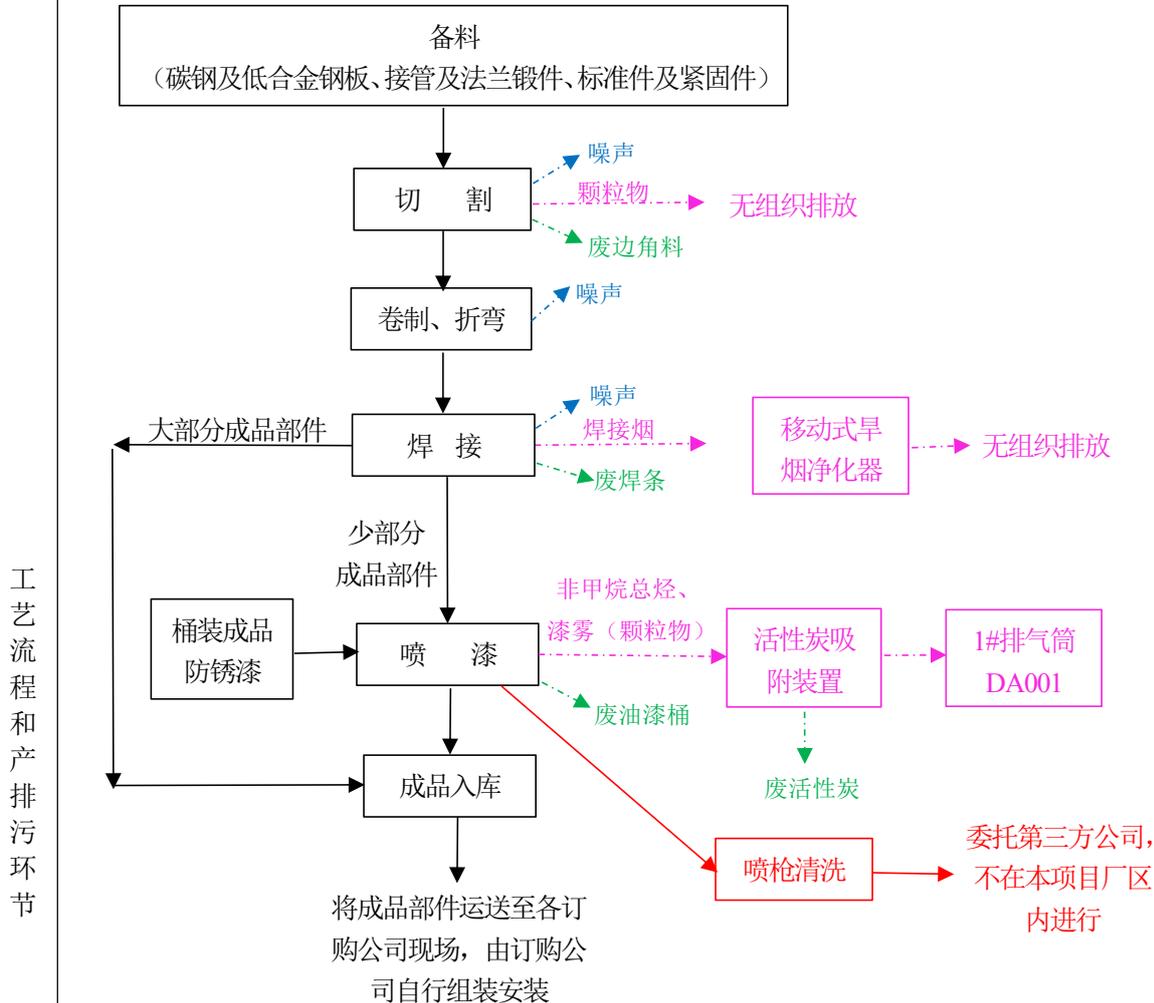


图 2-3 通用设备生产线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图

通用设备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备料：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准备适合尺寸的碳钢及低合金钢板、接管及法兰锻件、标准件及紧固件。

切割：用封头切割机将适合尺寸的碳钢及低合金钢板，按产品规格要求裁成不同规格的材料。此过程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卷制、折弯：将已剪裁成不同规格的碳钢及低合金钢板，用电动卷板机和液压折弯机卷制、折弯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焊接：加工后的钢材尺寸核对无误后，利用手工电焊，焊接成产品部件，此过程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废焊条。

喷漆：大部分成品部件直接入库暂存，只有少部分成品部件需要喷漆防腐处理，本项目采用手工喷涂的方式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及晾干（自然晾干）在密封喷漆房内进行，且所用油漆均为市面上成品桶装醇酸防锈漆，开封即可使用，无需添加稀释剂进行调配。手工喷枪需定时清洗，否则凝固的油漆堵塞枪管导致喷枪无法正常使用，本项目喷枪委托具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第三方公司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成品入库：成品部件先暂存至成品区，按照订单等待运输。

运输：将成品部件运送至各订购公司现场，由订购公司在现场自行安装，本项目不负责安装及后续工序。

2、运营期产污汇总表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切割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颗粒物）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漆雾（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pH
噪声	设备噪声	交流电焊机、直流电焊机、电动卷板机、液压折弯机、封头切割机、龙门吊车、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切割废料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焊接废料	焊接工序	废焊条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油漆	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漆渣
	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工序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毡
	液压折弯机	卷制工序	废液压油、废油桶
	润滑油	设备维护维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一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停产，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已多年无工业生产情况，一直属于闲置状态。
 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常规污染物

根据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鞍山市生态环境简报（2023年）》，鞍山市2023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3 ug/m³、27 ug/m³、64 ug/m³、34.6 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600 u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0 ug/m³，以上指标均满足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PM _{2.5}		34.6	35	98.86%	达标
PM ₁₀		64	70	91.43%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由表3-1统计结果可知，以上常规污染物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监测数据

综合工程分析情况，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引用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4日采样，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优(字)UPT220606013）中“小腰社区”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厂界西北方向2596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该监测数据合理。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9，监测布点图见附图4。

①监测点位：本项目引用“小腰社区”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小腰社区	122.682461000	40.907453000	非甲烷总烃	NW	2596

②监测频率：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

③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3-3。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小腰社区	122.682461000	40.907453000	非甲烷总烃	1h均值	2.0	0.67-0.84	4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中相关标准限值。

（2）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引用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月 17 日-22 日对项目区域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址（距本项目厂址西北 1.161km）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UPT22060202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方案见下表 3-4。

表 3-4 监测方案表

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相对方位 距离	监测公司
经度	纬度				
122.671893659	40.89317356	TSP	2022.2.18~2022.2.20 3 天日均值	NW 1161 米	大连优谱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值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52-165	55	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TSP 日均值范围 0.152~0.165 mg/m^3 ，区域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四周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版）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的监测。

3、地表水环境

根据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鞍山市生态环境简报（2023 年）》，2023 年，鞍山市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主要污染指标年均浓度整体继续降低，无劣 V 类水质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取水量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海城河，海城河国控断面为海城河牛庄断面，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简报（2023 年）》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2023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15.8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0 毫克/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造成污染，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无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台子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住宅。</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内 500 米范围内居民用水均由市政供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海城市开发区水源，位于本项目南侧，厂界距离开发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km。本项目对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影响。</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5。</p>												
	表 3-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保护内容	与生产厂房		与喷漆房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相对位置	距离(m)	相对位置	距离(m)	
环境空气	军旅之家小区	122.684261	40.883936	居民	160	480	居民	S	85	S	145	II类区	
	小甲村	122.682212	40.886719	居民	48	96		W	270	W	358		
	小甲村	122.686675	40.888625	居民	36	72		N	330	N	32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06-2019）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06-2019）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漆雾、切割粉尘、焊接烟）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特别说明：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06-2019）中“4.3.2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2 或其内插法、外推法计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规定，本项目喷漆房排气筒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有高层居民楼，排气筒无法做到高出居民楼 5m 以上，因此喷漆房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照规定要求折半。</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见下表 3-7，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见下表 3-8。</p>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外		车间外或设施外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1.35 (已折半)	厂界	2.0	喷漆房外	4.0						
执行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06-2019）												

表 3-8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外	
		排气筒高度(m)	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

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内，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但厂界西、南两侧距离居民区较近，西、南侧厂界噪声按照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见表3-9。

表 3-9 厂界处噪声排放控制限值

功能区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声环境功能区	东、北侧厂界	3类	65	5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厂界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十五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2020〕380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

1、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排入管网的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0.018 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018 t/a。

2、氮氧化物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因此，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0。

3、VOCs(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来自喷漆工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为0.0474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258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16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仅有少量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执行）等核定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制定监测计划等。</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p> <p>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切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本项目为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因本项目产品均为超大件设备部件，需要切割的原料量约 1000 t/a。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1 t/a（0.458 kg/h），产生后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到底面的颗粒物采用吸尘器定期清扫，可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p> <p>(2)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p> <p>焊接烟尘的产生过程是在高温电弧情况下，焊条端部及其母材相应被熔化，熔液表面剧烈喷射由药皮及焊芯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蒸汽压达 0.5~100mmHg）并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的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凝聚成固体颗粒，这种由气体和固体微粒组成的混合物，就是所谓的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条、焊丝总用量为 16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焊接过程中，焊条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3.232t/a，全年焊接时间 2400h，产生速率为 1.3467kg/h，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0%。焊接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 2400 h。</p> <p>综上： 本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3.232 \text{ t/a} \times (1-90\%) + 3.232 \text{ t/a} \times 90\% \times (1-70\%) = 1.19584 \text{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1.19584 \text{ t/a} \times 10^3 \div 2400 = 0.4983 \text{ kg/h}$ 焊烟净化器收集颗粒物量为：$3.232 \text{ t/a} \times 90\% \times 70\% = 2.03616 \text{ t/a}$。</p> <p>(3) 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漆雾（以颗粒物计）</p> <p>喷漆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漆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来计，漆雾以颗粒物来计。本项目只有少部分成品零部件需要进行喷漆防锈，使用的防锈漆为市面上购买的桶装成品醇酸防锈漆，该油漆不需要二次调配，开封可直接使用。</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检验报告（附件 10），本项目所用油漆 VOCs 含量为 330 g/L，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成分。本次按照 VOCs 含量为 330g/L 进行核算源强，本项目所用油漆密度约为 1.53g/cm³（1.53t/m³），即年使用油漆（0.5t/a）约 0.3267 m³/a（326.7 L/a）。经计算，本项目所用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30 g/L × 326.7 L/a = 0.107818 t/a。即本项目喷涂工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078 t/a。</p> <p>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封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操作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喷漆房为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仅有少量的废气在工件进出工作室过程中通过无组织方式散逸排放出来。</p> <p>本项目“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漆雾（以</p>

颗粒物计)的处理效率按70%计(其中“活性炭吸附毡”的作用是对大颗粒漆雾进行过滤)。风机风量取6000 m³/h计算。

本项目手工喷枪单位时间喷涂量约为6.426kg/h(0.1071 kg/min, 70 ml/min), 喷漆工序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为0.26 h/d, 年总喷涂时间约77.81 h/a。零部件喷涂厚度约0.05mm, 零部件喷涂面积约15.12 m²/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喷漆过程中, 约75%的油漆附着在零部件上, 剩余25%油漆未附着在零部件上(其中约89%的固体份形成漆渣, 约1%的油漆粘在喷枪内壁损耗, 约10%为漆雾, 漆雾的20%左右为无组织排放, 剩余的80%部分进入“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其中“活性炭纤维毡”对大颗粒漆雾具有过滤吸附的作用, 吸附效率约为80%, 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的1#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 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0.5t/a × 25% × 10% = 0.0125 t/a。

粘在喷枪内壁的油漆损耗量为0.00125 t/a。(喷枪委托第三方公司清洗, 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漆渣产生量为0.11125 t/a。

综上: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核算如下:

- ①有组织排放量为0.1078 t/a × 80% × (1-70%) = 0.0258 t/a;
- ②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258 t/a × 10³ ÷ 77.81 h/a = 0.332 kg/h;
- ③有组织排放浓度约为0.332 kg/h × 10⁶ ÷ 6000 m³/h = 55.33 mg/m³;
- ④无组织排放量为0.1078 t/a × (1-80%) = 0.0216 t/a;
- ⑤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216 t/a × 10³ ÷ 77.81 h/a = 0.28 kg/h;
- 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10781 t/a × 80% × 70% = 0.0604 t/a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核算如下:

- ①有组织排放量为0.5 t/a × 25% × 10% × 80% × (1-80%) = 0.002 t/a;
- ②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2 t/a × 10³ ÷ 77.81 h/a = 0.0257 kg/h;
- ③有组织排放浓度约为0.0257 kg/h × 10⁶ ÷ 6000 m³/h = 4.283 mg/m³;
- ④无组织排放量为0.5 t/a × 25% × 10% × (1-80%) = 0.0025 t/a;
- ⑤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25 t/a × 10³ ÷ 77.81 h/a = 0.0321 kg/h;
- ⑥活性炭纤维毡吸附漆雾的量为0.5 t/a × 25% × 10% × 80% × 80% = 0.008 t/a

综上,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一览表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1.1	/	0.458	/	/	1.1	/	0.458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3.232	/	1.3467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70%	1.19584	/	0.4983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0781	184.43	0.72	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80%, 处理效率70%	0.0258	55.33	0.216	1#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0.0216	/	0.28	/	/	0.0216	/	0.28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颗粒物	有组织	0.0125	21.415	0.1285	活性炭纤维毡	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80%	0.002	4.283	0.0257	1#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0.0025	/	0.0321	/	/	0.0025	/	0.0321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表 4-2 本项目废气点源参数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对应工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温度	地理坐标	排气筒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浓度
1	DA001	1#排气筒	喷漆工序	15m	0.3m	常温	E122.6864558 N40.8846669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58 t/a	0.216 kg/h	55.33 mg/m ³
									颗粒物	0.002 t/a	0.0257 kg/h	4.283 mg/m ³

表 4-3 本项目废气面源参数表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速率
1	切割区域	颗粒物	1.1 t/a	0.458 kg/h
2	焊接区域	颗粒物	1.19584 t/a	0.4983 kg/h
3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0.0216 t/a	0.28 kg/h
		颗粒物	0.0025 t/a	0.0321 kg/h

经核算，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120 mg/m³），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06-2019）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漆雾、切割粉尘、焊接烟）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各废气源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为“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若效率失效（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颗粒物（焊接烟）治理设施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若效率失效（处理效率为 0）。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如下表 4-4：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污染排放情况（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排放源	排放口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防控措施
			年发生	持续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频次	时间		量 (kg/h)	
喷漆 工序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1 h	184.43	0.72	定期检修, 更换活性炭, 不能正常运行时停产维修。
	DA001	颗粒物	1	1 h	21.415	0.1285	
焊接 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	1 h	/	1.3467	定期检修, 不能正常运行时停产维修。

由上表可见, 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失效, 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因此, 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 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定期检修, 及时更换活性炭, 使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规定了本行业废气污染治理的可行性技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确定本项目为“83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111 表面处理”, 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 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执行), 均未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提出明确要求。

表 4-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附录 C, 焊接烟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 属于附录 C 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漆雾, 参考《其他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 中“三、末端治理(一)喷涂、晾(风)干”, 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 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 大气污染源较少, 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 且污染防治措施较完善, 除尘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等均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4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v=2.8m/s，L≤1000m，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为Ⅲ类，取值 A=470，B=0.021，C=1.85，D=0.84。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距离（m）
通用设备生产厂房	颗粒物	16.548	50
喷漆房	颗粒物	2.806	100
	非甲烷总烃	19.236	

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并呈面源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通用设备生产厂房的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喷漆房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规定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单位，因此确定本项目通用设备生产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喷漆房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m。

本项目通用设备生产厂房距离最近的居民处 85m，喷漆房距离最近的居民处 145m，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执行）中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次/半年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由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内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办公室管理人员 1 人，操作工人 19 人。属于《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 T1237-2020）中 U99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75 L/（人·D）计算，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 m³/d，450 m³/a。按照生活用水损耗量为 2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 m³/a。

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COD_{Cr}≤280 mg/l、BOD₅≤90 mg/l、NH₃-N≤15 mg/l、SS≤100 mg/l，据此预计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8。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污水量 (t/a)	—	360	—
COD _{Cr}	280	0.1008	300
SS	100	0.036	150
NH ₃ -N	15	0.0054	30
BOD ₅	90	0.0324	120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监测计划，仅需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22.68687159	40.88407076	间接排放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选用的污染治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04 年建设，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辽宁省海城市铁西开发区大甲街 1417 号。目前污水处理规模 8 万 m³/d，拟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主要处理收集来自铁西和铁东两个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AO 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4-10。

表 4-10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值
允许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水质	≤350mg/L	≤120mg/L	≤150mg/L	≤55mg/L	≤70mg/L	≤4mg/L	6.5-8.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 m³/d，360 m³/a，远小于 8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纳范围之内，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60 m³/a，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及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排放限值进行总量核算。建议COD_{Cr}总量控制指标为0.018t/a, NH₃-N总量控制指标为0.0018t/a。

2.3 非正常工况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产生,非正常工况下对项目废水排放无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考虑非正常工况废水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体水质质量无影响。

2.5 水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废水排放进行监测。

3、噪声

3.1 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交流电焊机、直流电焊机、电动卷板机、液压折弯机、封头切割机、龙门吊车、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80~90dB,详见表4-11、表4-12。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1#交流电焊机	YK-180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20	55	0	74	55	20	5	57.6	60	68.9	81	昼间8h/d	20	37.6	40	48.9	61	1	1	1	1	0	0	0	0
2		2#交流电焊机	YK505	85		23	55	0	71	55	23	5	57.9	60	67.8	71	昼间8h/d	20	37.9	40	47.8	61	1	1	1	1	0	0	0	0
3		3#交流电焊机	YK505	85		26	55	0	68	55	26	5	58.3	60	66.7	71	昼间8h/d	20	38.3	40	46.7	61	1	1	1	1	0	0	0	0
4		4#交流电焊机	YK505	85		29	55	0	65	55	29	5	58.7	60	65.7	71	昼间8h/d	20	38.7	40	45.7	61	1	1	1	1	0	0	0	0
5		5#交流电焊机	YK505	85		32	55	0	62	55	32	5	59.1	60	64.9	71	昼间8h/d	20	39.1	40	44.9	61	1	1	1	1	0	0	0	0

6	6#交流电焊机	YK505	85	35	55	0	59	55	35	5	59.6	60	64.1	81	昼间 8h/d	20	39.6	40	44.1	61	1 0	1 0	1 0	1 0
7	7#交流电焊机	YK405	85	38	55	0	56	55	38	5	60.0	60	63.4	81	昼间 8h/d	20	40.0	40	43.4	61	1 0	1 0	1 0	1 0
8	8#交流电焊机	YK405	85	41	55	0	53	55	41	5	60.5	60	62.7	81	昼间 8h/d	20	40.5	40	42.7	61	1 0	1 0	1 0	1 0
9	9#交流电焊机	YK405	85	44	55	0	50	55	44	5	61.0	60	62.1	81	昼间 8h/d	20	41.0	40	42.1	61	1 0	1 0	1 0	1 0
10	1#直流电焊机	YD505	85	47	55	0	47	55	47	5	61.6	60	61.6	81	昼间 8h/d	20	41.6	40	41.6	61	1 0	1 0	1 0	1 0
11	2#直流电焊机	YD505	85	50	55	0	44	55	50	5	62.1	60	61.0	81	昼间 8h/d	20	42.1	40	41.0	61	1 0	1 0	1 0	1 0
12	3#直流电焊机	YD505	85	53	55	0	41	55	53	5	62.7	60	60.5	81	昼间 8h/d	20	42.7	40	40.5	61	1 0	1 0	1 0	1 0
13	4#直流电焊机	YD-400	85	56	55	0	38	55	56	5	63.4	60	60.0	81	昼间 8h/d	20	43.2	40	40.0	61	1 0	1 0	1 0	1 0
14	5#直流电焊机	YD-400	85	59	55	0	35	55	59	5	64.1	60	59.6	81	昼间 8h/d	20	44.1	40	39.6	61	1 0	1 0	1 0	1 0

15	6#直 流电 焊机	YD-400	85	62	55	0	32	55	62	5	64.9	60	59.1	81	昼间 8h/d	20	44.9	40	39.1	61	1 0	1 0	1 0	1 0
16	7#直 流电 焊机	YD-630	85	65	55	0	29	55	65	5	65.8	60	58.7	81	昼间 8h/d	20	45.8	40	38.7	61	1 0	1 0	1 0	1 0
17	1#电 动卷 板机	SL8X15 00	85	57	35	0	37	35	57	25	63.6	64.1	59.9	67.4	昼间 8h/d	20	43.6	44.1	39.9	47.4	1 0	1 0	1 0	1 0
18	2#电 动卷 板机	W11-12 /2000	85	62	35	0	32	35	62	25	64.9	64.1	59.1	67.4	昼间 8h/d	20	44.9	44.1	39.1	47.4	1 0	1 0	1 0	1 0
19	3#电 动卷 板机	W11-20 /2500	85	67	35	0	27	35	67	25	66.4	64.1	58.5	67.4	昼间 8h/d	20	46.4	44.1	38.5	47.4	1 0	1 0	1 0	1 0
20	1#液 压折 弯机	WB67Y -63/405 0	80	72	35	0	22	35	72	25	68.1	64.1	57.9	67.4	昼间 8h/d	20	48.1	44.1	37.9	47.4	1 0	1 0	1 0	1 0
21	2#液 压折 弯机	WB67Y -63/250 0	80	77	35	0	17	35	77	25	60.4	64.1	57.3	67.4	昼间 8h/d	20	50.4	44.1	37.3	47.4	1 0	1 0	1 0	1 0
22	等离 子切 割机	FTQG3 000	90	35	35	0	59	35	35	25	64.6	69.1	69.1	72	昼间 8h/d	20	44.5	49.1	49.1	52	1 0	1 0	1 0	1 0
23	1#龙 门吊 车	5T/18M	80	10	35	20	84	35	10	25	51.5	59.1	70.0	62.0	昼间 8h/d	20	31.5	39.1	50.0	42.0	1 0	1 0	1 0	1 0

24	2#龙门吊车	10T/30M	80	10	25	20	84	25	10	35	51.5	62.0	70.0	59.1	昼间 8h/d	20	31.5	42.0	40.0	39.1	1 0	1 0	1 0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6000 m³/h	88	60	0	85	基础减震	昼间

3.2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布置在室内，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 (1) 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大型或产生振动设备设减震基础及减振垫；
- (3) 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依靠围护结构隔声。

3.3 噪声预测与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即选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1) 设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声量 25dB。

(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2。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α 为 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w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 (S) 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p2i}(T) + 10 \lg S$$

(5)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用以下模式：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6)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 \left(10^{L_{eqa}/10} + 10^{L_{eqb}/10} \right)$$

式中：Leq：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g：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按照导则公式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在营运期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4-13。

表 4-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生产厂房距项目边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	10	38.2	/	65	/	达标
项目南边界	10	36.1	/	60		达标
项目西边界	10	38.1	/	60		达标
项目北边界	10	53.2	/	65		达标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且设有减震基础，东、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说明：本项目所在的银海锅炉院内还有其他企业，主要包括服装打包、安全生产培训学校、石材加工等，各其他企业距离本项目生产厂房距离较远，且其他企业运营生产均在其他封闭厂房内，对本项目噪声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3.4 声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执行）以及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噪声常规监测计划见下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噪声	生产车间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边角料、废焊条和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漆渣、废油漆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①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617 t/a，废活性炭纤维毡产生量约为 0.001t/a。

具体核算如下：喷漆工序所用的“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效率为 80%，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量约为 0.0604 t/a，活性炭饱和吸附比例按 30%计，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2013 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013 t/a + 0.0604 t/a = 0.2617 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添加活性炭最大容量约 0.1t/次，更换频率约为 3 次/年。活性炭纤维毡尺寸为 1m×20m，3mm 厚，更换频率为 1 次/半年，废活性炭纤维毡产生量约为 0.001t/a。

②漆渣产生量约为 0.1125 t/a；

③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 t/a；

④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 t/a；

⑤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5 个/a；

⑥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25 个/a。

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边角料、废焊条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条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 t/a，废焊条产生量约为 20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平均每人每天排放量约 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废物性质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去向
1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T	0.2617 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纤维毡			900-039-49	T	0.001 t/a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维修		HW08	T, I	0.5 t/a	
4	废液压油	液压折弯机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		HW08	T, I	0.2 t/a	
5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		HW08	T, I	5 个/a	
6	漆渣	喷漆工序		HW12	T, I	0.1125 t/a	
7	废油漆桶	油漆		HW49	/	25 个/a	
8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09	/	50 t/a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9	废焊条	焊接工序	99	/	20 t/a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3 t/a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表 4-9 中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条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活性炭纤维毡（HW49，900-039-49）、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漆渣（HW12，900-252-12）、废油漆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设置一处独立、密闭、避免阳光直射的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 20m²，且对地面进行防渗，同时设置围堰和标识牌与普通固废分开存放，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放置于密闭防渗容器内暂存，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到地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单位最终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向环境中排放。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本项目重点污染区域，要求渗透系数不小于 1×10⁻⁷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喷漆房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要求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 S6。

5.2 土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物质的理化性质可知，其废气排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均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不会影响土壤环境。

综合上述分析，只要建设单位按规范要求作好相应的防渗及固废处理处置等工作，项目运营期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电磁辐射

无。

7、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建设中应加强以下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1) 全厂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按规范建设。

(2) 对各排污口进行编号，设立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附近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规范化：

设置规范化采样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应设置采样孔，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少于 80mm，采样孔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采样平台：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4) 建立排污口档案。

要求填写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

(5) 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企业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8、环境风险

(1) 风险单元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本项目的危险因素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通过对项目工程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辨识

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废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丙烷	0.013	50	0.00026
合计			0.00054

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0054 < 1$ ，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泄漏，进入水体、土壤，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

(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制定危废间定期巡检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有破裂或渗漏，危废贮存容器存放区地表是否有油渍，如发现以上现象需立即更换危废贮存容器并清理地表油渍。

危废间不同危废存放区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危险物质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以收容泄漏物。

设计上危废间内侧四周设从地面约高 0.2m 的围堰，地坪和围堰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围堰的容积应满足危废容器盛装的物质最大存量。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废贮存点要求如下：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约1.15t，且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厂内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符合要求）。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处理。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费用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具体设施明细列于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本项目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喷漆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	5
2	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点一座，占地面积 20 m ²	2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本项目重点污染区域，重点防渗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 20m ² ）。喷漆房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一般防渗面积约 30 m ² 。	3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工序) 1#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活性炭纤维毡+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5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06-2019)
		漆雾(以颗粒物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06-2019)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停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声环境	交流电焊机、直流电焊机、电动卷板机、液压折弯机、封头切割机、龙门吊车、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风机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大型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措施,所有噪声设备均被置于厂房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无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焊条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漆渣、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贮存点为本项目重点污染区域,防渗面积约20m ²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20m ²),要求渗透系数不小于1×10 ⁻⁷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喷漆房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S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针对废气处理设备制定管理制度,如巡检制度(间隔时间30min)、交接班制度、检测制度、设备维护检修制度、质量检验制度。一旦发现事故排放情形,应立即停止生产,然后通知相关人员现场处理。 ②企业应备存有废气处理装置中的主要配件,以便发生故障及时修理更换。 ③日常工作中应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减小突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④一旦事故排放对现场人员、周边人群产生较大影响时,应有序安排现场非救援人员、周边人群撤离到安全区域(上风向、侧风向)。 ⑤项目建成运营期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应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与当地环保部门配合,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 ⑥对于固体废物应妥善保管,及时清运,在储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加强管理和清洁生产培训,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以及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			

	⑦对各环保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治理效率；对装置进行定期的维护、检修，确保各工艺流程正常运转，达到设计要求，保证清洁生产措施的实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议企业安排相关环保专员对厂区内的环保问题进行管理，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企业一般废物管理制度、各类原料、辅料等台账管理制度等。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执行）等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监测，并做好记录。

六、结论

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通用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技术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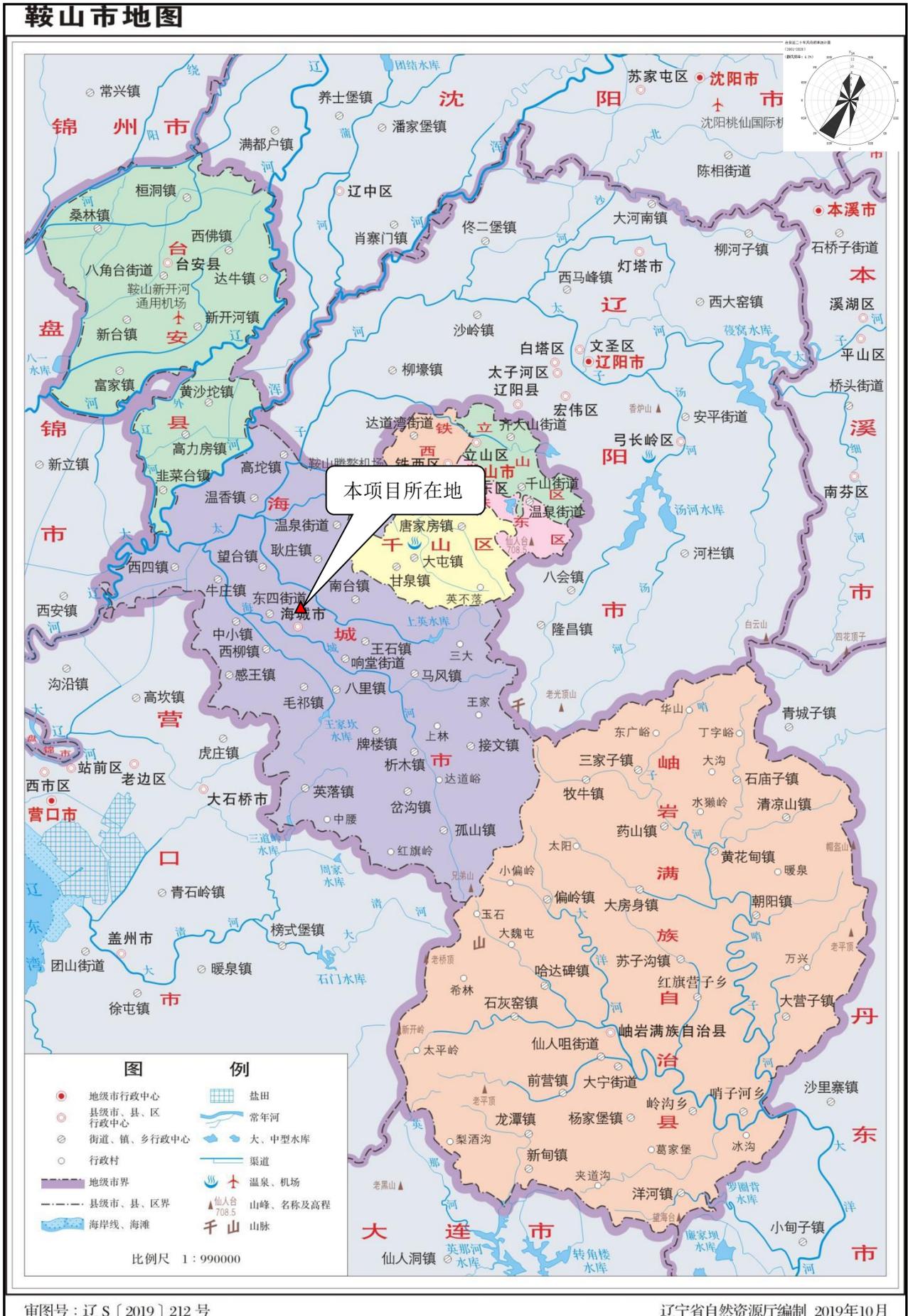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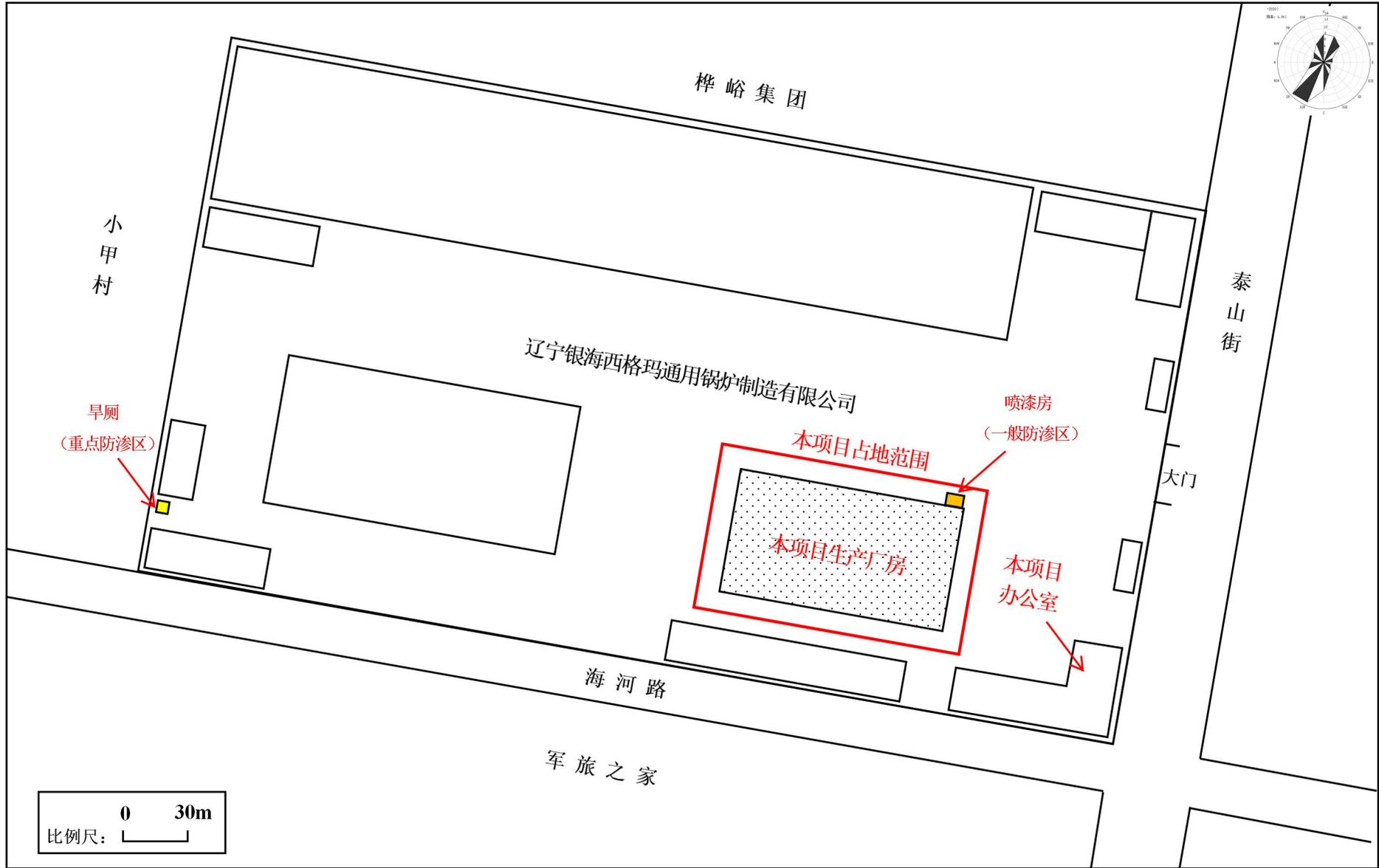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t/a）	/	/	/	/	/	/	/
	颗粒物（t/a）	/	/	/	2.30034	/	2.30034	+2.30034
	氮氧化物（t/a）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t/a）	/	/	/	0.0474	/	0.0474	+0.0474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360	/	360	+360
	化学需氧量（t/a）	/	/	/	0.018	/	0.018	+0.018
	氨氮（t/a）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0.2617	/	0.2617	+0.2617
	废活性炭纤维毡（t/a）	/	/	/	0.001	/	0.001	+0.001
	废润滑油（t/a）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t/a）	/	/	/	0.2	/	0.2	+0.2
	废油桶（个/a）	/	/	/	5	/	5	+5
	漆渣（t/a）	/	/	/	0.1125	/	0.1125	+0.1125
	废油漆桶（个/a）	/	/	/	25	/	25	+25
	废边角料（t/a）	/	/	/	50	/	50	+50
废焊条（t/a）	/	/	/	20	/	20	+2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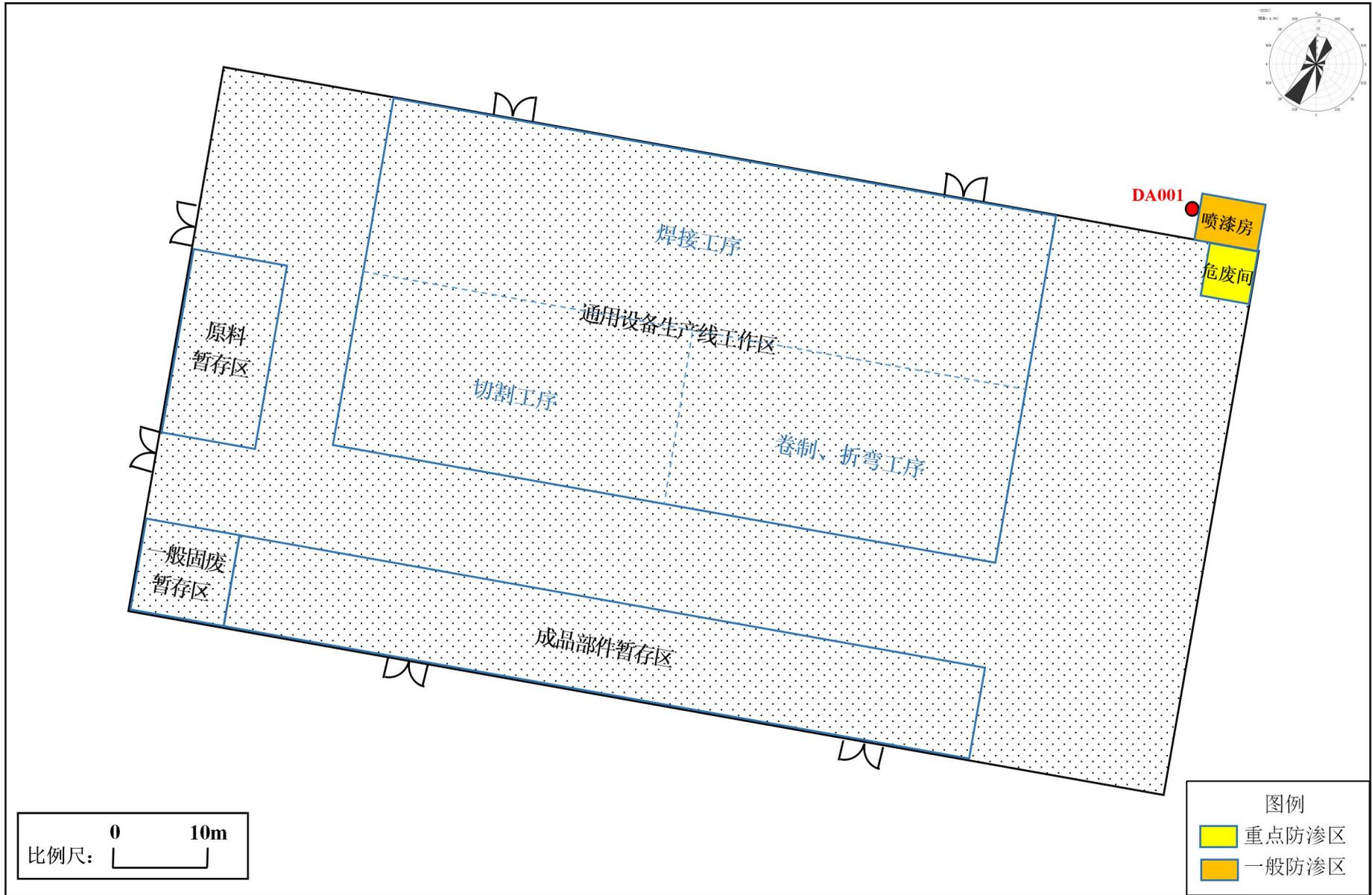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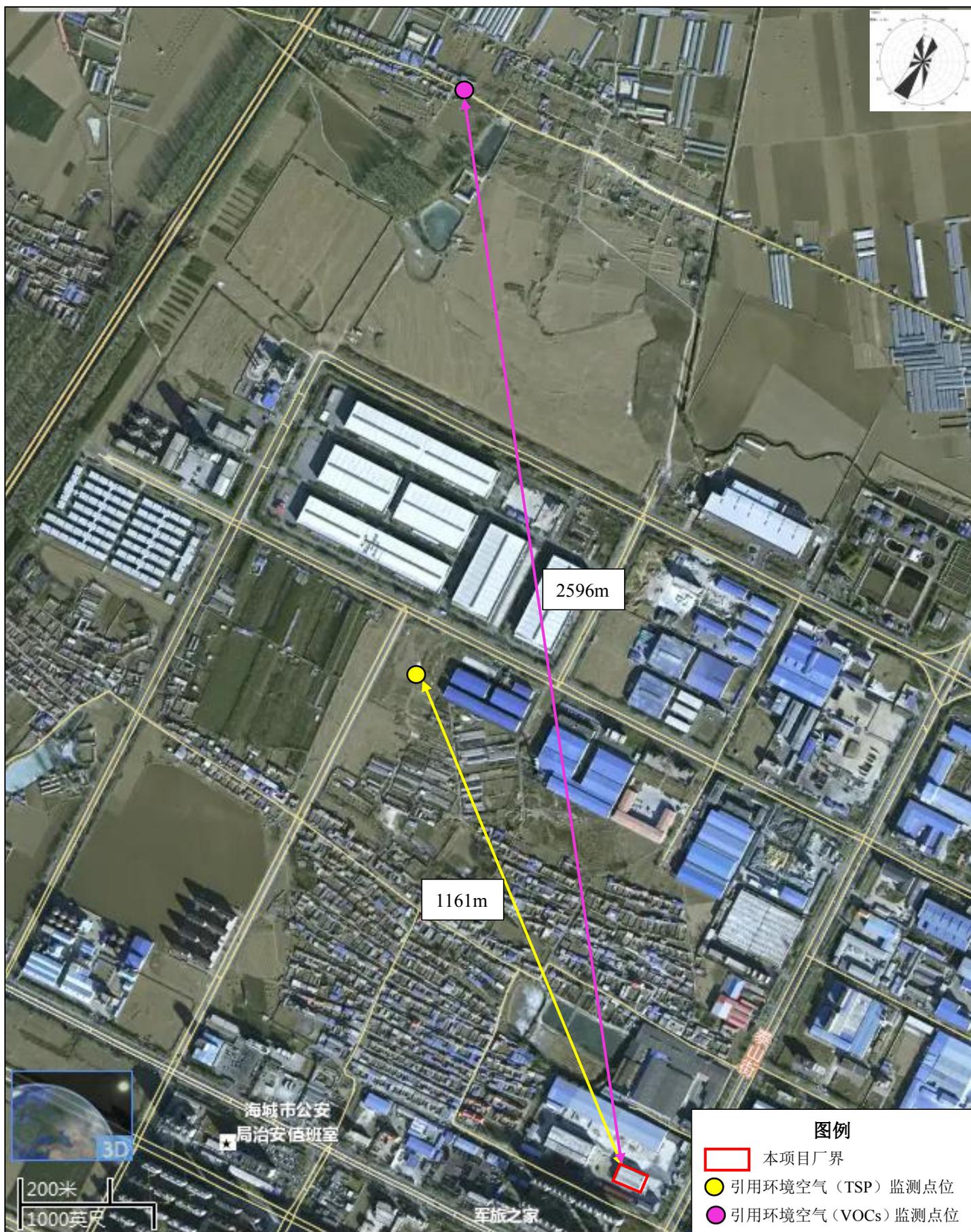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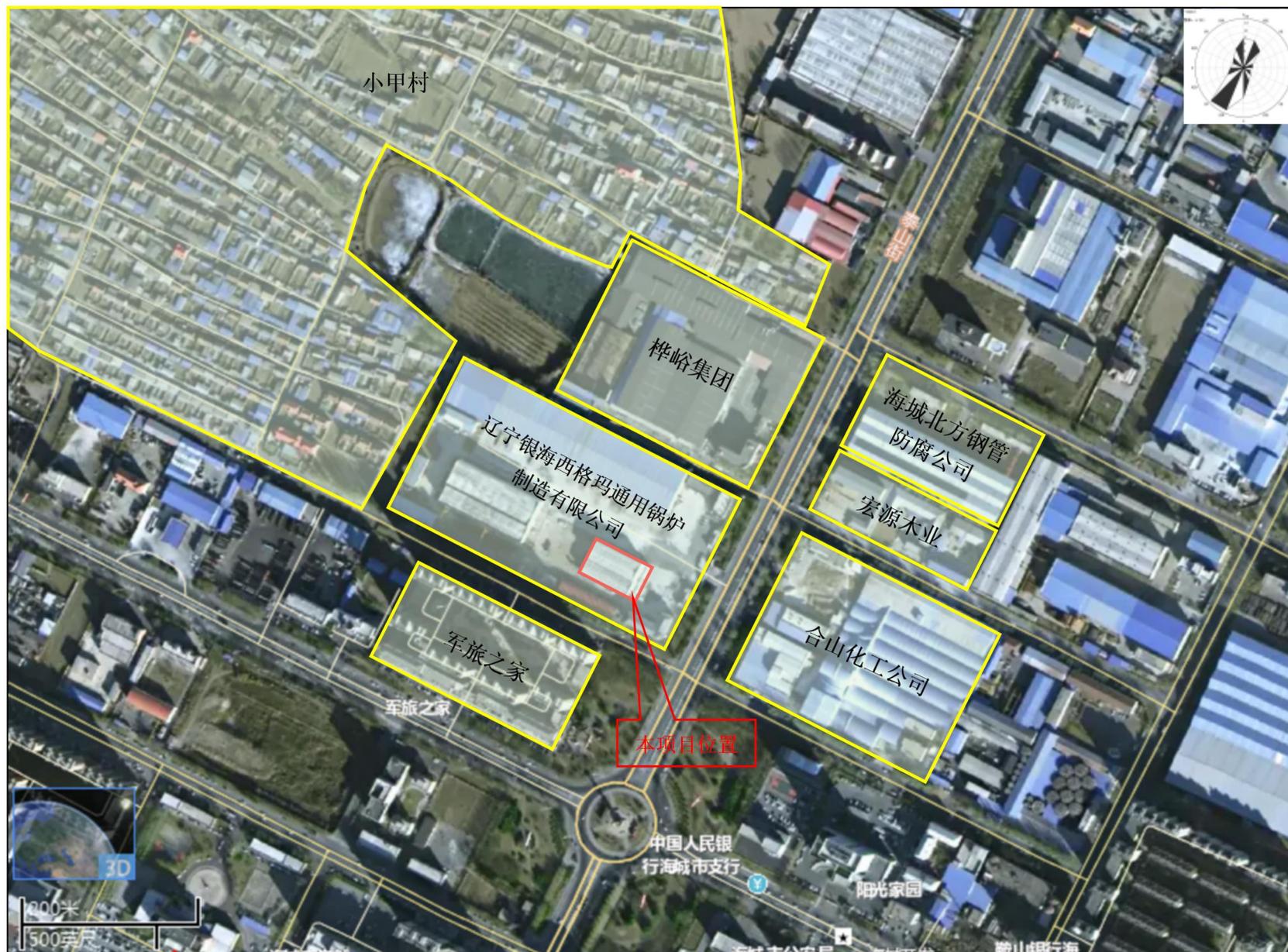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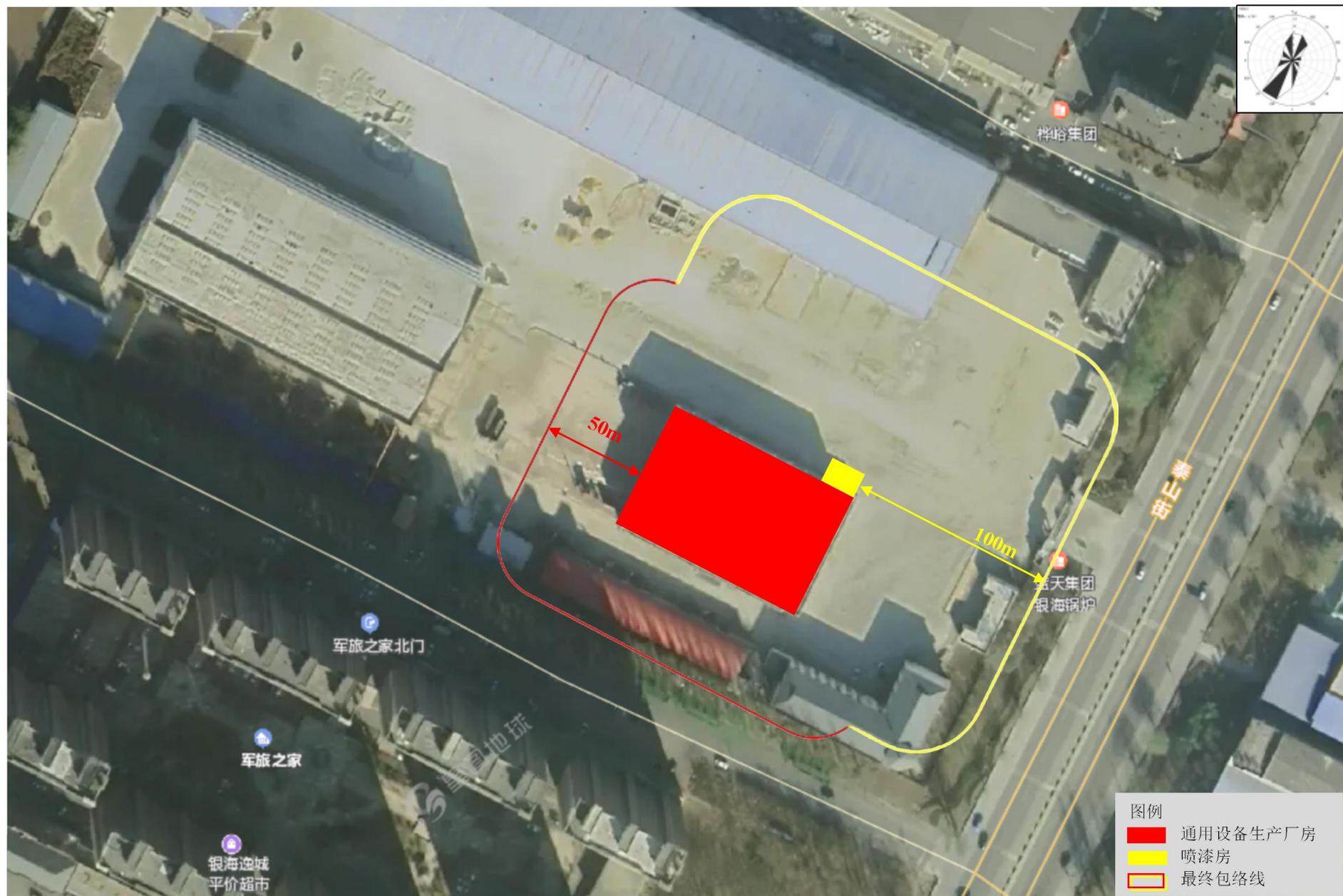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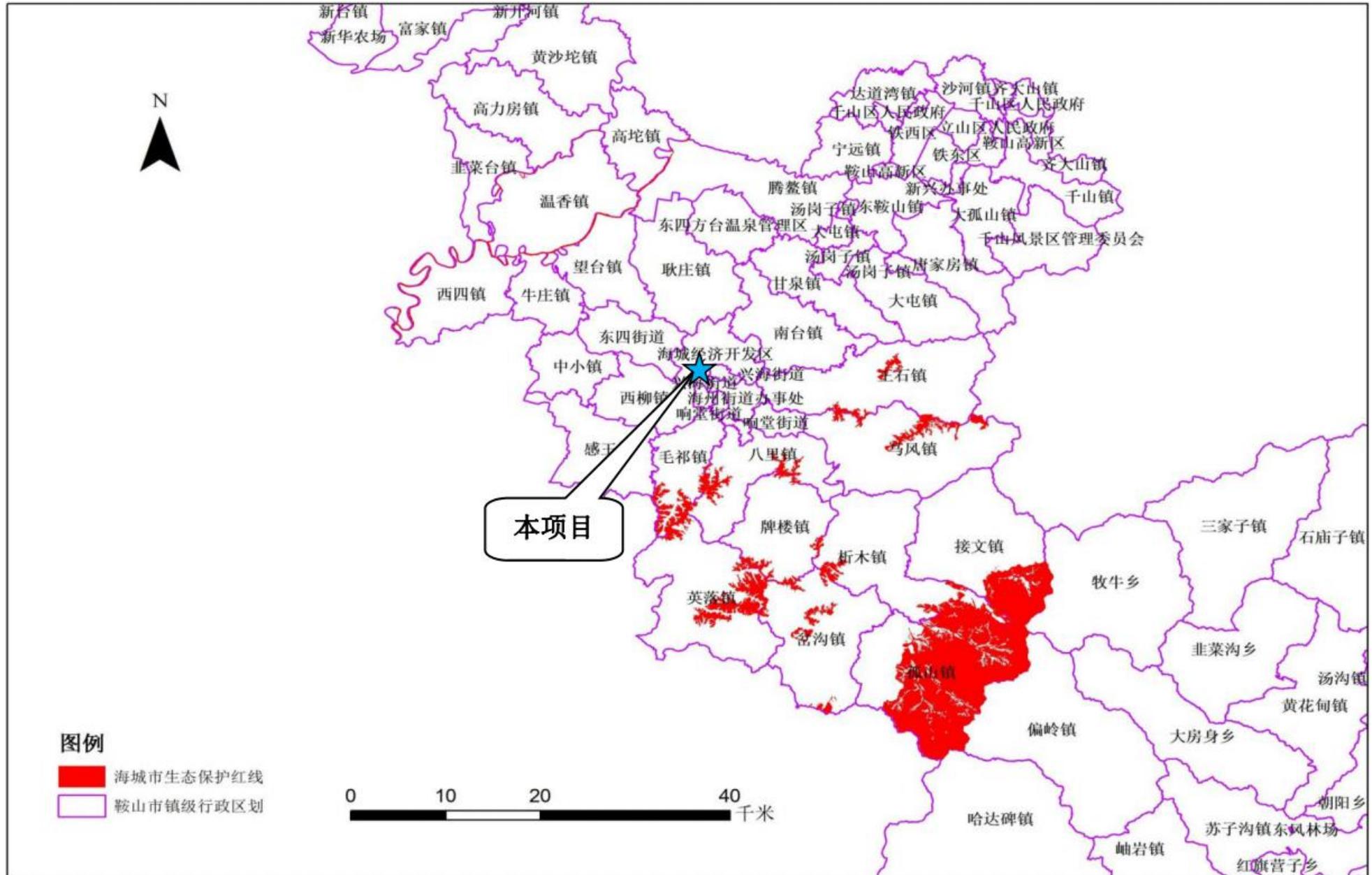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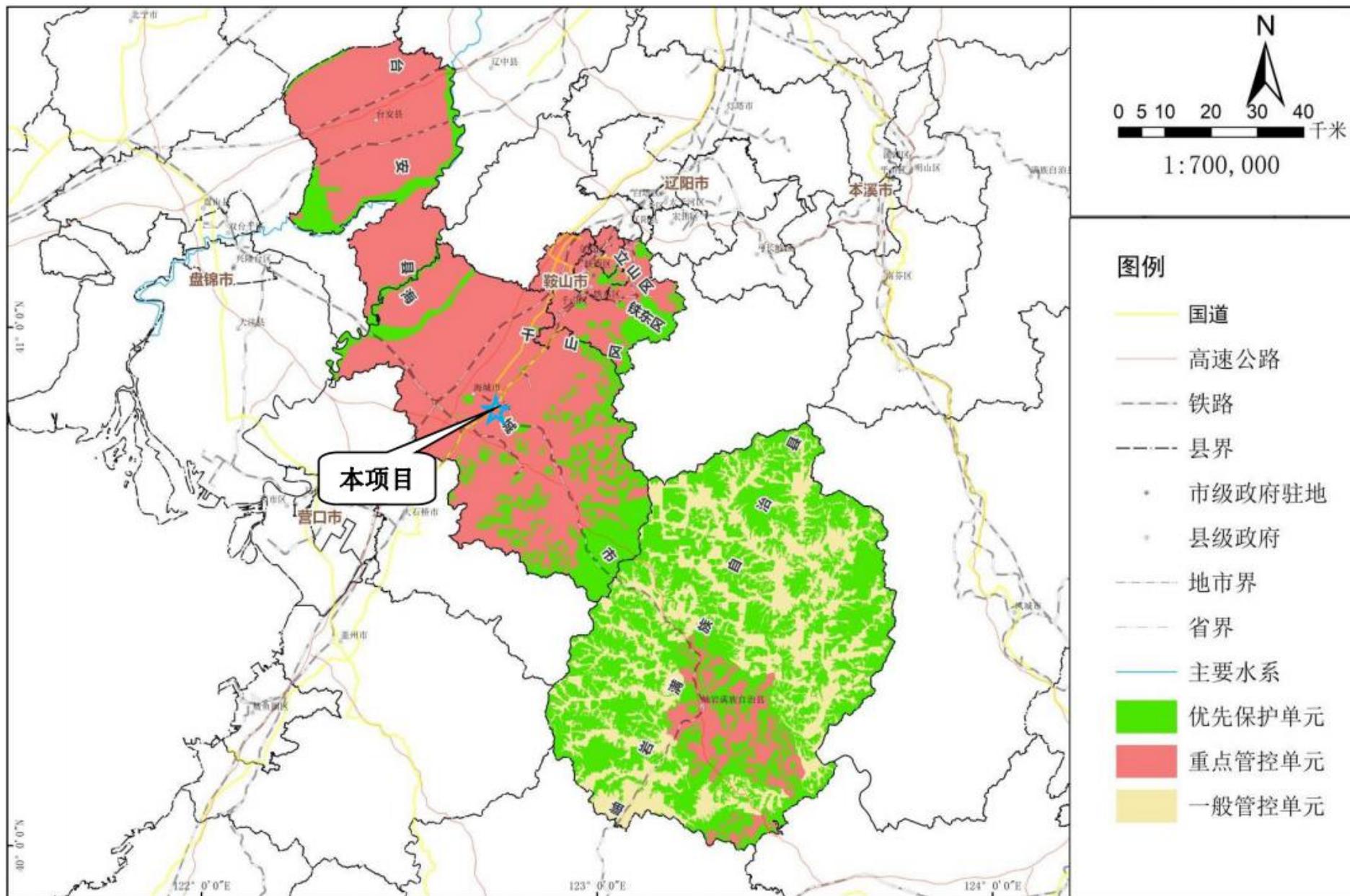
附图7 卫生防护距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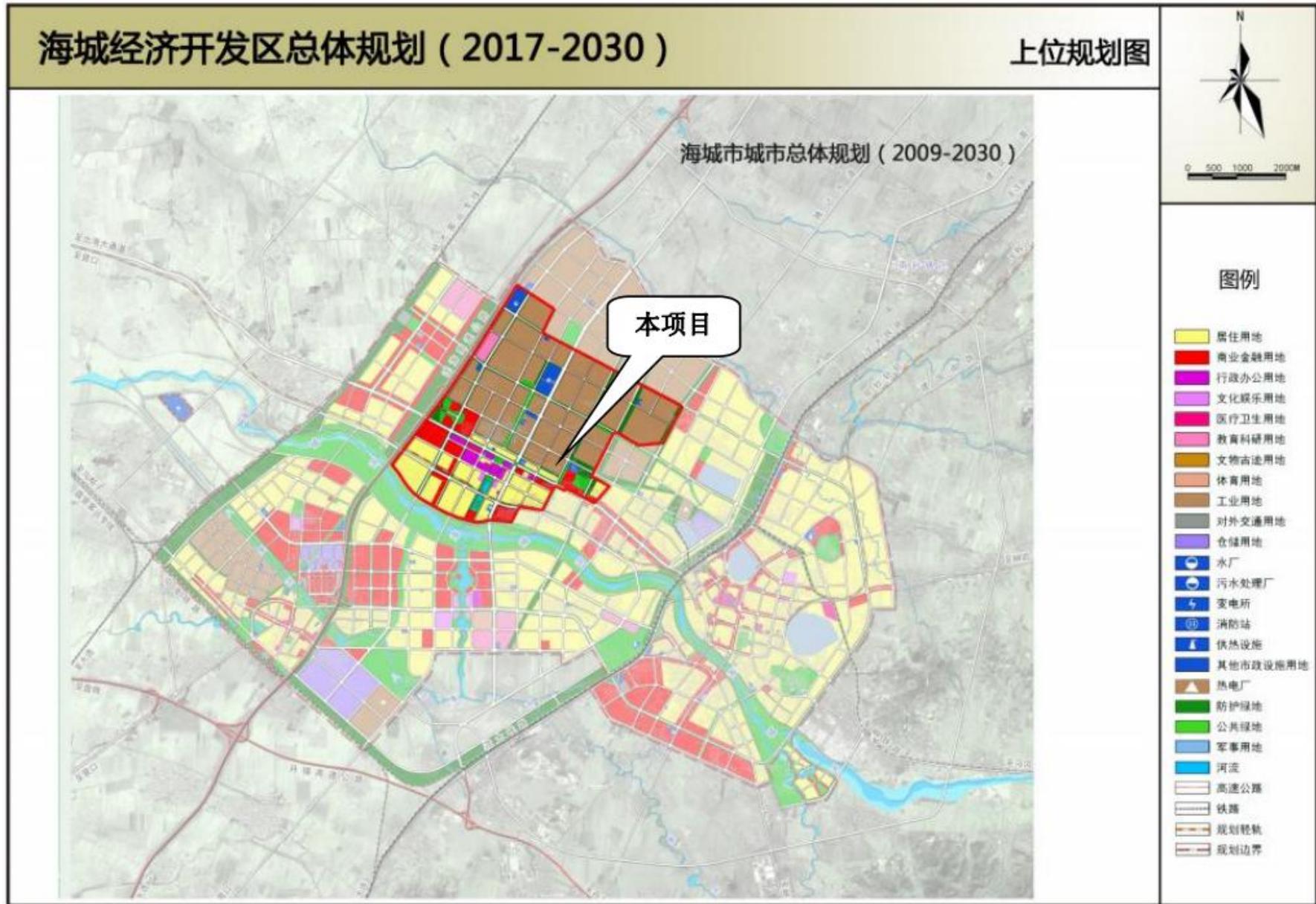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银海锅炉院内
建设 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通用设备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授权单位（盖章）：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104C7N6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于金龙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锅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银海锅炉厂区土地证

国用(1996第 032-1号)			
使用权人	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地类(用途)	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图号	032-10	图号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6年11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20000.00	其中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城市人民政府 (章)
2005年7月

本宗土地抵押面积 20000m²
从二〇〇五年七月起至二〇一〇年六月止
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九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一〇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本宗土地抵押面积 20000m²
从二〇一〇年七月起至二〇一五年六月止
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一一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39752-0005

附件4 本项目生产厂房房产证

房权证城市 字第014012400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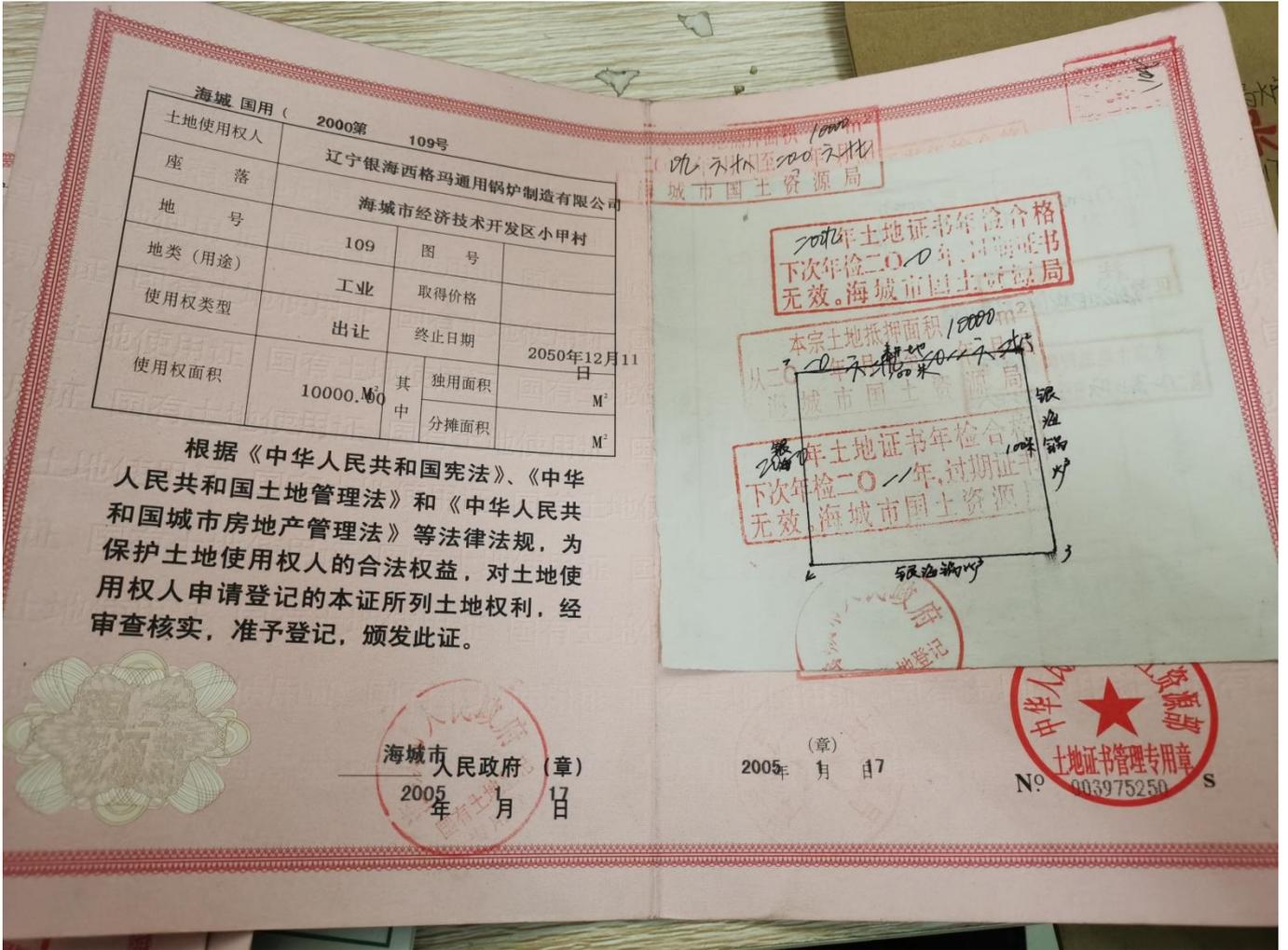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空白			
房屋坐落 经济开发区小甲委			
登记时间 2015年01月30日			
房屋性质 股份制房产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5695.20	B05 P01 116 6*7
房屋			
状			
况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企业名称变更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15年01月30日

附件5 本项目办公楼房产证



租赁协议

协议编号：202401010006

甲方：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将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村委，国土使用证号为海城国用(2000)第109号，总计9193.6平方米租借给乙方使用，包括地上建筑1栋钢结构房产及周边10米范围，厂房总面积为5695.2平方米(含占地以及生产设备等附属设施)。租期三年2024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年租金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负责对厂房及其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如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另：甲方将银海锅炉办公楼二楼的2间办公室共计150平方米免费提供给乙方作为办公室使用；乙方工作人员，可以到银海锅炉食堂就餐。

甲方：辽宁银海西格玛通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铂海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函〔2019〕88号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 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9月28日，我厅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鞍山市审批局、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及生态、环保、规划等相关专业的5位特邀专家，共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修改后报告书于2019年3月26日报到我厅。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2002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2005年第74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

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 2006 年第 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 6.64 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大高速公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和统筹发展，对以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及周边 18.35 平方千米地方园区一并进行了规划，以《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 号）确定实施该规划。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 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 6.64 平方千米。该规划近年至 2020 年，远年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

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为推进该区域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绿色转型，产业升级优化，提升海城市发展质量和内涵，实现区域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导企业和项目的合理布局与科学有序建设，对《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 总体规划（2017-2030）》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入手，识别了区域规划方案实施前后规划布局、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初步分析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在落实各项环评调整建议，与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该规划方案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

报告书编制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提出的环评调整建议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

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側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二) 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46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

(三) 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

(四) 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五) 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六) 你委应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规模的事故污水池及配套管网联动控制系统，制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解责任落实到负责人，并实现与周边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在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七) 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规定制定开发区及重点企业污染监测和信息公开方案，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四、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附件：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18060010B0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优(字)UPT220602024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Entrusted Unit

受检单位： 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Inspection Unit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Project Name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Illustrat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The company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inspec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nd secrecy to the technical data provided by the client.

2. 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UPT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3.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4.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The on-site inspection is only effective for the condition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5. 报告无实验人、审核人及审批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verifier and approver.

6. 自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送检目的负责。*为外委检测项目。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ample information authenticity and testing purpose.

7. 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the samples which more than a limitation period prescribed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served unless those requested by client in the contract and be payed corresponding cost.

8.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bod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椒北路 66 号 电话：0411-62671011

网址：www.uptcma.com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2024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Entrusted unit	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戴总	联系方式 Contact	13322303666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碧桂园 2 栋滨河北路 441 号		
样品状态描述 Sample state description	固态	委托日期 Date of commission	2022.02.17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现场采样	收样/采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Sampling date	2022.02.18- 2022.02.20
检测频次 Test frequency	1 点 1 天 1 次, 24h, 3 天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2.02.21- 2022.02.22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标准 Standard for detection methods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Name and model of equipment to be used	最低检出限 Minimum detection limit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含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0.001mg/m ³

一、测方
二、测方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下风向	E 122°40'18.82"、N 40°53'35.42"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2024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采样点位 Sampling point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结果 Test event	单位 Unit
环境空气	下风向 2022.02.18 24h 均值	H02024Q01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61	mg/m ³
	下风向 2022.02.19 24h 均值	H02024Q02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65	mg/m ³
	下风向 2022.02.20 24h 均值	H02024Q03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52	mg/m ³

监测点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地点	时间	气温 (℃)	气压(h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2022.02.18	下风向	02:00	-8.0	1032.1	SW	7.8	54.7	晴
	下风向	08:00	-13.1	1035.0	SW	8.2	57.9	晴
	下风向	14:00	-1.3	1027.4	SW	7.3	49.8	晴
	下风向	20:00	-4.4	1022.4	SW	8.1	44.6	晴
	下风向	平均值		-6.7	1029.2	SW	7.9	51.8
2022.02.19	下风向	02:00	-10.1	1033.3	NW	7.5	55.3	晴
	下风向	08:00	-15.3	1037.0	NW	7.7	58.0	晴
	下风向	14:00	-2.9	1029.3	NW	5.2	50.2	晴
	下风向	20:00	-6.5	1025.5	NW	6.0	44.7	晴
	下风向	平均值		-8.7	1031.3	NW	6.6	52.1
2022.02.20	下风向	02:00	-7.1	1033.2	W	7.9	54.9	晴
	下风向	08:00	-14.0	1037.0	W	8.1	58.0	晴
	下风向	14:00	-2.2	1029.2	W	7.2	44.7	晴
	下风向	20:00	-4.5	1028.5	W	6.8	48.5	晴
	下风向	平均值		-6.9	1032.0	W	7.5	51.5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 赵明

审核: 姜春双

授权签字人: 孙

签发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18060010B013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优(字)UPT220606013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Entrusted Unit

受检单位: 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Inspection Unit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Project Name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Illustrat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The company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inspec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nd secrecy to the technical data provided by the client.

2. 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UPT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3.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4.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The on-site inspection is only effective for the condition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5. 报告无实验人、审核人及审批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verifier and approver.

6. 自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送检目的负责，*为外委检测项目。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ample information authenticity and testing purpose.

7. 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the samples which more than a limitation period prescribed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served unless those requested by client in the contract and be paid corresponding cost.

8.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bod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椒北路 66 号 电话：0411-62671011

网址：www.uptcma.com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6013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Entrusted unit	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戴总	联系方式 Contact	13322303666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海城市鑫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碧桂园 2 栋滨河北路 441 号		
样品状态描述 Sample state description	气态	委托日期 Date of commission	2022.06.01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现场采样	收样/采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Sampling date	2022.06.02- 2022.06.04
检测频次 Test frequency	1 点 1 天 4 次, 3 天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2.06.03- 2022.06.0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标准 Standard for detection methods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Name and model of equipment to be used	最低检出限 Minimum detection limit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5942)	0.07 mg/m 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环境空气 厂址下风向	E 122°40'56.86"、N 40°54'26.83"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6013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采样点位 Sampling point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结果 Test event	单位 Unit
环境空气	厂址下风向 2022.06.02 第一次	H06013Q01010101	非甲烷总烃	0.68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2 第二次	H06013Q01010201	非甲烷总烃	0.82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2 第三次	H06013Q01010301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2 第四次	H06013Q01010401	非甲烷总烃	0.84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3 第一次	H06013Q02010101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3 第二次	H06013Q02010201	非甲烷总烃	0.69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3 第三次	H06013Q02010301	非甲烷总烃	0.82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3 第四次	H06013Q02010401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4 第一次	H06013Q03010101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4 第二次	H06013Q03010201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4 第三次	H06013Q03010301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³
	厂址下风向 2022.06.04 第四次	H06013Q03010401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20606013

监测点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地点	时间	气温 (°C)	气压(h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2022.06.02	厂址下风向	02:00	18.3	1012.3	SE	1.7	51.3	晴
	厂址下风向	08:00	20.1	1012.6	SE	1.5	48.7	晴
	厂址下风向	14:00	27.8	1013.1	SE	1.6	49.9	晴
	厂址下风向	20:00	25.6	1013.0	SE	1.5	54.4	晴
2022.06.03	厂址下风向	02:00	17.7	1012.7	SE	2.3	45.8	晴
	厂址下风向	08:00	20.1	1012.4	SE	2.0	48.2	晴
	厂址下风向	14:00	24.3	1012.6	SE	1.9	51.1	晴
	厂址下风向	20:00	25.1	1012.1	SE	2.1	53.4	晴
2022.06.04	厂址下风向	02:00	16.3	1012.4	SE	2.2	50.2	晴
	厂址下风向	08:00	19.5	1011.7	SE	2.0	49.6	晴
	厂址下风向	14:00	21.7	1011.9	SE	1.9	52.8	晴
	厂址下风向	20:00	18.4	1011.3	SE	2.3	47.3	晴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 赵有月 审核: 姜春双 授权签字人: 姜春双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80320111731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8日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报告编号: No: SY20220108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醇酸防锈漆

规格型号: 20kg

委托单位: 河北晨虹油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Hebei Academy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验证码: PGB9X8

检验检测报告

№:SY202201082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醇酸防锈漆	规格型号	20kg
		商标	晨虹
委托单位	河北晨虹油漆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南午村镇前庄工业区	送样人	何圣健
受检单位	河北晨虹油漆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河北晨虹油漆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 kg
样品描述	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2022011301
检验日期	2022-02-11 至 2022-03-23	到样日期	2022-01-27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细度、施工性、与面漆的适应性、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弯曲试验、划格试验、结皮性、耐盐水性、VOC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卤代烃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重金属含量(铅(Pb)含量、镉(Cd)含量、六价铬(Cr ⁶⁺)含量、汞(Hg)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25251-2010《醇酸树脂涂料》、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2-04-15		
备注	溶剂型机械设备涂料,其他底漆。		

编制: 何晓宇
批准: 李钢

审核: 胡朋举

检验检测报告

№. SY202201082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在容器中状态		/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符合要求	符合
2	流出时间 (ISO 6号杯)		s	/	>100	/
3	细度		μm	≤ 60	55	符合
4	施工性		/	施涂无障碍	施涂无障碍	符合
5	与面漆的适应性		/	对面漆无不良影响	对面漆无不良影响	符合
6	干燥时间	表干	h	≤ 5	≤ 5	符合
		实干	h	≤ 24	≤ 24	符合
7	漆膜外观		/	正常	正常	符合
8	划格试验		级	≤ 1	0	符合
9	结皮性 (48 h)		/	不结皮	不结皮	符合
10	耐盐水性 (3% NaCl)		/	48 h无异常	48 h无异常	符合
11	VOC含量		g/L	≤ 500	330	符合
12	苯含量		%	≤ 0.3	未检出	符合
13	二甲苯		%	≤ 35	未检出	符合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理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68652421028009 40.88499239038954,122.68652158462396
40.88472416948805,122.68630700790277 40.884391675570206,122.68659890472284
40.884670525307754,122.68582421028009 40.88499239038954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4	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2)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3)园区周边镇区污水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4)大气环境排放问题控制:园区SO₂的可用环境容量为4268t/a,NO₂的可用环境容量为569t/a。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3)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及“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3)明确清洁能源方向,重点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现全行业、全领域清洁生产,加快清洁能源硬件建设。

